

建築物變更使用審查注意事項

陳立萍 建築師

變更暨室裝圖審及竣工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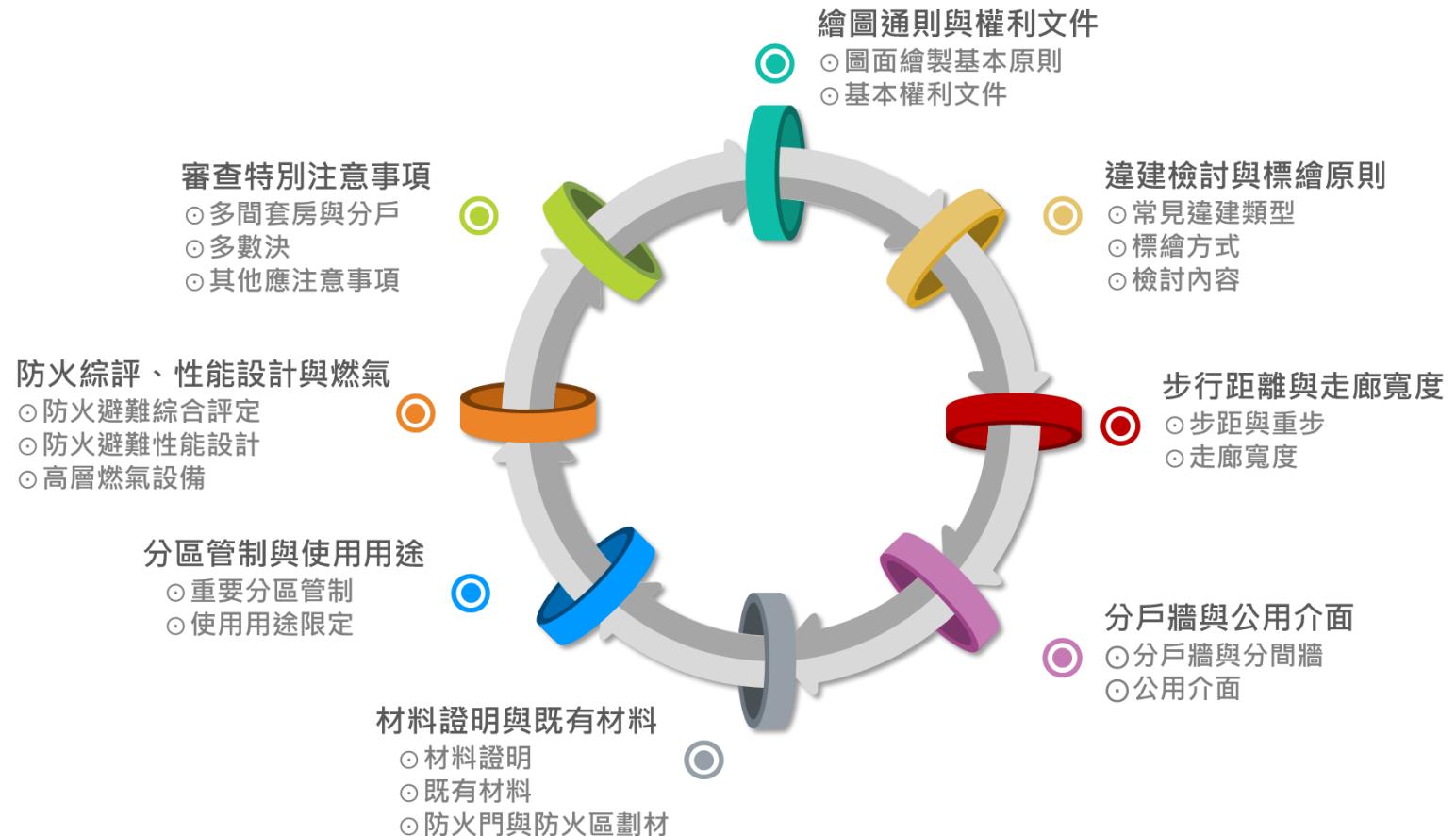
- 1. 審查執行原則(講義第貳、參章)**
- 2. 圖說審查注意事項 (講義第柒章)**
- 3. 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講義第捌章)**

目錄

目錄.....	v
壹、市府法令宣導.....	1
貳、法令執行標準.....	45
參、室內裝修送審常見疑義說明.....	91
肆、共同檢附表單範例.....	107
伍、室裝圖審表格填寫範例.....	165
陸、室裝竣工表格填寫範例.....	181
柒、變更使用併室內裝修圖審表格填寫範例.....	215
捌、變更使用併室內裝修竣工表格填寫範例.....	251
玖、簡易室內裝修審查實務及範例.....	301
附錄、常用法令彙編.....	373
一、新北市各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土地使用審查要點	377
二、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389
四、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變更戶數作業要點	447
五、新北市政府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共有部分權利證明文件執行要點	450
六、新北市政府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涉及結構變更處理原則	450
七、新北市政府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違建部分處理原則 ...	451
八、新北市高層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室內裝修涉及既有燃氣設備空間(位置範圍、構造等)變更行為者，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43 條之執行原則	452
九、新北市政府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修正原使用執照竣工圖處理原則	456
十、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457
十一、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規範	463
十二、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 ..	466
十三、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裝修為多間套房審查原則	468
十四、室內裝修等案件涉及「開放空間、水保設施、結構外審、環境影響評估、都市設計審議、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等規定之簽證方式	474

審查執行原則

■ 【貳、法令執行標準】 P.45



貳、法令執行標準	45
一、違建處理原則	48
二、公共介面牆壁（分戶牆）變更之處理原則	52
三、涉及分戶牆（辦理變更使用、一定規模免變及分併戶）變更之處理原則	54
四、分戶牆審查標準	55
五、建築物之公共設施申請室內裝修，其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之檢具原則	56
六、變更使用、室內裝修涉及樓地板墊高之執行方式	56
七、既有材料之處理原則	56
八、防火門審查原則	57
九、工廠類設施審查標準(如涉及廠房附屬空間變動需辦理變更使用)	58
十、步行距離審查標準	61
十一、無障礙設施審查原則	62
十二、領有使用執照但產權尚未登記，權利證明文件及使用權同意書出具原則	62
十三、同一門牌有兩個使用單元以上，同時期申請室內裝修案掛件原則	63
十四、竣工查驗應辦理變更設計原則	64
十五、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施工單位資格說明	64
十六、兩階段純室內裝修申請案涉及裝修以外行為之處理原則(不含簡裝)	65
十七、室內裝修申請案涉及櫃檯、隔屏及代替分間牆之櫥櫃審查原則	65
十八、室內裝修中室內分間牆採用防火漆代替防火材之處理	65
十九、簡易室內裝修竣工申請可否涉及跨越二個室內裝修許可證核准範圍	66
二十、室內裝修施工廠商應檢附之文件	66
二十一、綠建材檢討原則	71
二十二、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2 條第 1 款第 3 欄其他建築物走廊設置之規定內所謂「同一層」之認定及適用原則	72
二十三、室內裝修圖面分間牆及走廊寬度尺寸標示原則	75
二十四、現況與原竣工圖不符之室內裝修案申請處理原則	76
二十五、新北市高層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室內裝修涉及既有燃氣設備空間(位置範圍、構造等)變更行為者，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43 條之執行原則	77
二十六、本市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等案件，涉及「開放空間、水保設施、結構外審、環境影響評估、都市設計審議、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等規定之簽證方式(102 年 3 月 11 日北工建字第 1021383245 號函及 110 年 9 月 7 日新北工建字第 1101659176 號函)	81
二十七、有關申請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使用類組為托嬰中心(F-3)，向本局建照科提出上開申請事項時，應同時平行分會本府社會局意見(104 年 6 月 22 日新北工建字第 1041184296 號函)	81
二十八、簡易室內裝修適用條件與注意事項	82
二十九、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圖說審查原則	83
三十、變更使用應注意事項	84
三十一、建築物室內裝修抽查執行注意事項說明	86

審查執行原則

■ 【參、室內裝修送審常見疑義說明】 P. 90

目錄

參、室內裝修送審常見疑義說明.....	90
一、審查制度與程序	94
二、材料認定	99
三、違章建築	99
四、涉及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書、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	101
五、涉及結構外審	102
六、高層燃氣設備檢討	103
七、綠建材	103
八、簡易室內裝修	104

參、室內裝修送審常見疑義說明

一、審查制度與程序

項次	Q	A
01	裝修用途與原核准不符，致原有安全梯構造及防火門性能、開口數量、逃生步距、防火區劃等不符規定，是否應完成變更後，始予核准？	裝修用途與原核准不符時，應依現行法令檢討辦理用途及相關防火避難設施變更使用後，併案或再行辦理室內裝修。
02	相鄰戶申請一定規模(構造)免變之分戶牆拆除時，有關室內裝修步行距離之檢討是否可經由鄰戶檢討逃生避難，亦不得封閉各戶出入口(含內封板材)，以確保各戶逃生避難路徑之完整性。	相鄰戶依免變拆除分戶牆時，未申請併戶且未完成門牌合併者，不得經由他戶檢討逃生避難，亦不得封閉各戶出入口(含內封板材)，以確保各戶逃生避難路徑之完整性。
03	變更併室裝案，辦理竣工時，可否變更原變更範圍內之防火門、防火牆等項目？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規定且未變更原審面核準區劃範圍者，得直接併案修改竣工圖。
04	變更併室裝或二階室裝審案，辦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時審查人發現原許可圖說未符法令規定，應如何處理？	依「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準則」第七條第八項，變更併室裝案件如發現原核准設計圖說有關室內裝修事項不符法令規定者，仍應要求依法修正。
05	竣工時，涉及申請面積之增減裝修申請範圍案件，應如何處理？	1. 二階裝修案： (1)竣工查驗前如涉及原申請面積增加則應先辦理變更設計，由申請人依原申請範圍所增加面積補繳審查費差額並重新審查核可後，方得辦理竣工查驗。 (2)特殊態樣另提專案小組討論。 2. 簡裝案件：應另重新繳費及審查後，方得辦理竣工事宜，惟仍沿用原許可證字號及工期。
06	現況與原使照竣工圖說不符時之審查原則為何？	應依「新北市政府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修正原使用執照竣工圖處理原則」執行。
07	裝修竣工照片應如何檢附？	1. 以A4每頁4張照片，照片應附編號、空間說明，且各空間應以對角線拍攝及彩色列印清楚可辨識長期保存為原則；不限定紙質及列印工具。 2. 照片採黏貼方式者，應由該申請案件簽章人員於每張照片蓋騎縫章。 3. 照片依上述規定直接彩印輸出者，由前款人員任一者擇空白處用印1次。

審查執行原則

【參、室內裝修送審常見疑義說明】 P. 92

項次	Q	A
18	新設防火門之間啟方向，審查原則為何？	除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 76 條第 5 款但書等用途之防火門及內政部營建署營署建管字第 1110057049 號函及第 1111254839 號函規定外，新設防火門均應向避難方向開啟。
19	室內裝修申請案得否變更防火區割之防火牆及其上之防火門窗？	1. 僅涉及防火門窗更新者（原開口尺寸及位置不變，且防火性能符合現行規定者），得予更新。 2. 其他變更項目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20	室內裝修申請案涉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9 條之 1 其防火區割應如何審查？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9 條之 1 修正係為避難弱勢者提供暫時避難據點，該類建築申請室內裝修時，審查原則如下： 1. 若原使照即有檢討第 99 條之 1 者，倘有涉及變更原有設計之防火區割範圍、面積者，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反之得免再檢討。 2. 若原使照未檢討第 99 條之 1 者，用途變更時涉及本條適用項目者，則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並依其規定檢討，反之，用途未變更則免檢討。
21	室內裝修審查文件內之申請書表及委託書部分是否可以不需要委託人簽名，蓋章即可？	依營建署函釋申請人用印蓋章即可。
22	申請案位於商業區，其用途作為商業使用(如一般事務所、辦公室)之空間隔間有何限制？	位於商業區之一般事務所、辦公室，應不得以住宅隔間方式配置，並依據以下原則辦理： 1. 當戶之樓地板面積超過 300 平方公尺者，可予以適當隔間。 2. 當戶樓地板面積未超過 300 平方公尺者，僅得設置一處衛生設備(含原核准)，其餘隔間材料限用 OA 系統隔屏、玻璃，且配置需合理。但經建照科及建築師公會共同專業小組決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依 112 年第 10 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決議。(112 年 11 月 15 日)
23	有關甲、乙種工業區一般商業設施空間如辦公室，辦理室內裝修時是否有面積限制？	依「新北市各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土地使用審查要點」規定，申請面積不得小於 300 平方公尺，且不得隔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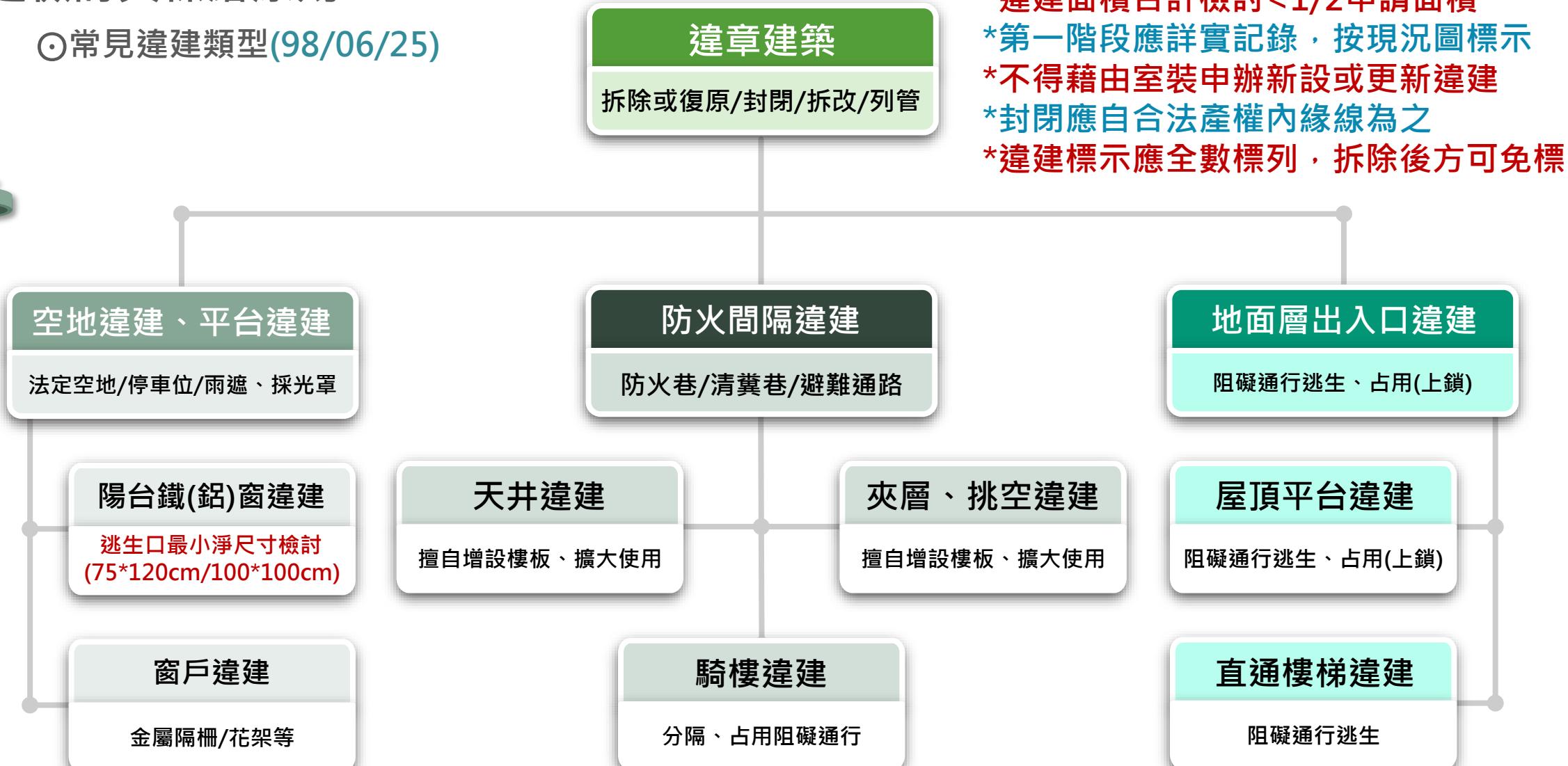
項次	Q	A
28	變更、室裝、免變、簡裝申請案涉及分戶牆變更建築管理執行方式。	執行有關辦理使用執照涉及分併戶行為時，應先行取得戶政機關門牌整編證明後，始得核發變更使用執照，以落實工務單位間横向聯繫作業之一致性。 當涉及分戶牆變更時，由申請人、建築師直接於申請圖說切結並檢討，拆除分戶牆如未採併戶方式辦理，避難逃生路徑應依各戶分別檢討，且各戶出入口亦不得有阻礙或封閉情形。在此但書前提下，得尊重申請人意免辦理分併戶核備，逕依「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要點」規定檢討申請辦理。 依 97.12.22 北工建字第 0970951247 號函與 113 年第 10 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決議(113.10.24 新北工建字第 11321218108 號函)

二、材料認定

項次	Q	A
01	有關高度 $\geq 1.2m$ 且背面無分間牆之固定櫥櫃，其審查原則為何？	1. 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88 條耐燃材料之規定。 2. 應以實線繪出，並拉引線文字說明為固定式傢俱及其主體材質。且亦視同分間牆性質檢討相關建築法令。
02	防火耐燃材料分間牆外貼之美耐板或其他表面裝飾材，是否需檢討耐燃等級？	分間牆構造之檢討，係依據各類用途以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6、88 條等規定，在一定時間內不致擴大延燒範圍。如分間牆構造經檢討符合規定，其表面裝飾材部分則不予限制。 惟若分間牆外部貼附之表面材與分間牆間係為角材、各類板材等或無法直接貼附於符合規定之分間牆者，該表面材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6、88 條等規定。
03	有關材料證明施工日期、有效日期認定方式為何？	材料證明倘有開立施工日期者，依以下原則辦理： 1. 材料證明施工日期最早開始時間可為書審核准函發文當日日期。材料證明施工日期倘以月份呈現，可為書審核准函發文當月日期。 2. 相關證書、評定書、認可通知書等之到期日期在施工期間內者，仍得視為有效材料證明文件，並應於室內裝修施工證明書上說明此材料施工日期於施工證明施工日期區間範圍內。

違建檢討與標繪原則

◎常見違建類型(98/06/25)



- *違建面積合計檢討 < 1/2申請面積
- *第一階段應詳實記錄，按現況圖標示
- *不得藉由室裝申辦新設或更新違建
- *封閉應自合法產權內緣線為之
- *違建標示應全數標列，拆除後方可免標

◎ 違建檢討與標繪原則

◎ 違建檢討

1. 應拆除或恢復原狀之違建（竣工查驗前）

(1) 98年6月25日以後產生之違建。如陽台內側外牆與前次核准一致時，僅陽台外緣設置窗戶、鐵窗或格柵，未涉及「應處理之違建」原則辦理者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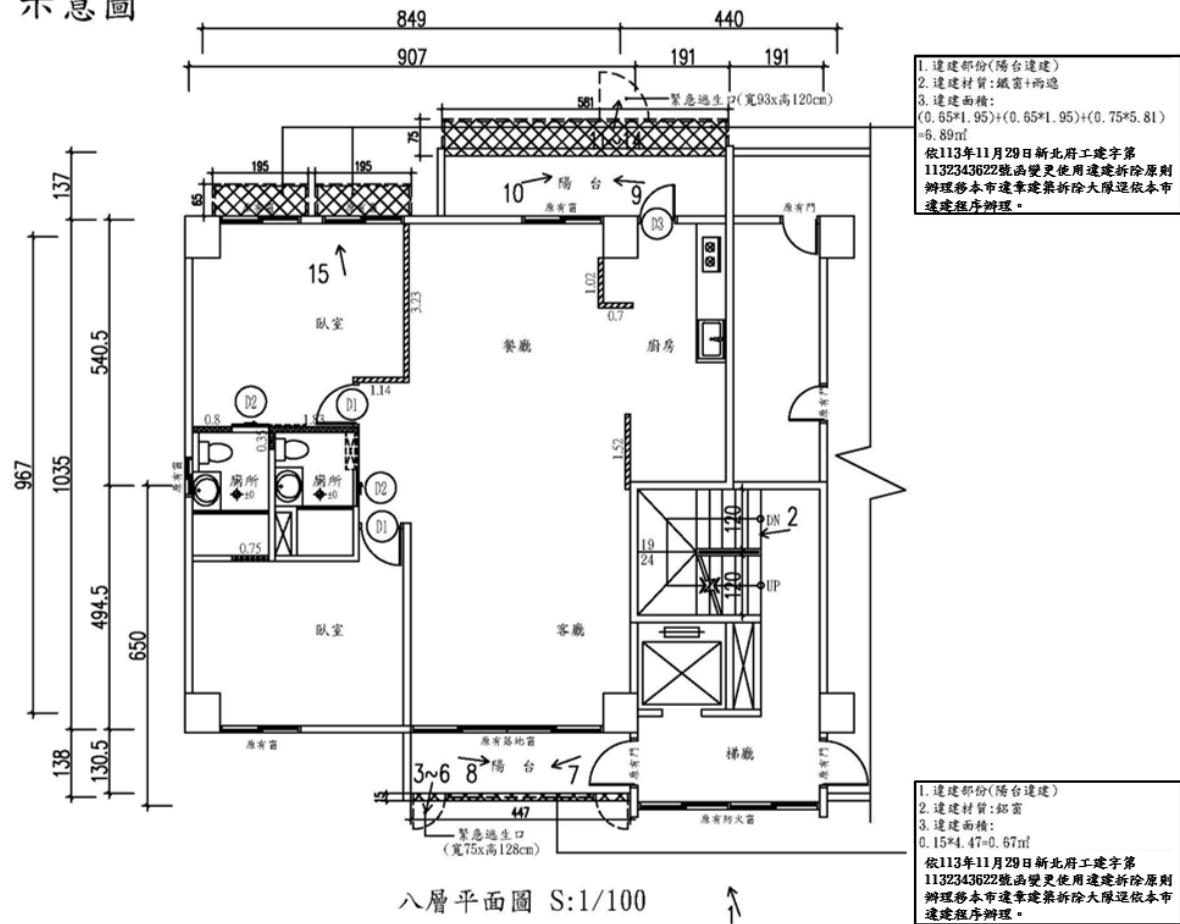
(2) 超出建築線及現有巷道邊界線之違建（4.5公尺淨高以下者-避免妨礙消防車輛之通行，利於消防救災）

(3) 藉由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申請，新構築之違建(含內部裝修)，且在書面審查時未舉證之違建事項，於竣工查驗時勘驗發現者一律視為新違建。（追究簽證不實及偽造文書責任）

(4) 歸責於申請戶之開放空間違建。

(5) 依新北市政府辦理裝修為多間套房審查原則規定：如原核准陽台範圍內，有設置廁所、浴室或擴大居室使用範圍者。

示意圖



違建檢討與標繪原則

◎違建檢討

1. 應拆除之違建（竣工查驗前）

(6)「新北市政府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違建部分處理原則」

列舉應拆除或恢復原狀之違建。

(a) 同棟阻礙或封閉屬技規90、90-1條之直通樓梯避難寬度之違建（不含雨遮）。

(b) A-1、B-1、B-2類同棟超出建築面積 $1/2$ 以上之屋頂避難平臺違建。（但三樓以下與地面層同一戶且有室內梯直接逃生者，免檢討）

(c) 同棟妨礙法定直通樓梯法定寬度之違建。

(d) 阻礙申請戶範圍緊急進口之違建。

(e) 歸責於申請戶之防火巷（含防火間隔及清糞巷）違建。

(f) 歸責於申請戶之騎樓（騎樓地）違建。

(g) B類、I類、醫院、療養院、社會福利設施、各類護理之家、育嬰中心、幼稚園之陽台違建及陽台外緣加蓋遮雨棚等及妨礙緩降機、救助帶等操作之一切障礙物。



一層平面圖 S:1/100

◎ 違建檢討與標繪原則

◎ 違建檢討

1. 應拆除之違建（竣工查驗前）

(7)申請案屬大規模違建或超出申請面積該戶1/2以上之違建，除非歸責於申請人且可舉證者，該違建範圍內部裝修及廚衛設備應拆除，再以無開口構造（R.C、1/2B磚牆）區劃，並由申請人或所有權人切結不使用，於竣工時檢具施工前、中、後照片，其餘則以恢復原狀為主。

◎ 違建檢討與標繪原則

◎ 違建檢討

2. 應處理之違建（竣工查驗前）

- (1) 第二層以上，第十層以下各樓層所有陽台外緣加設窗戶、鐵窗、格柵違建，均應於每10公尺處設應留設1處逃生口(淨寬及淨高75x120cm或100x100cm以上)。
- (2) 歸責於申請戶之**天井違建，應以恢復原狀為原則**；若涉及他層權利人者，則應以RC牆、磚牆封閉不使用。
(但原使照法定設置一座直通樓梯，天井違建合併樓層面積檢討，未達技規第95條規定應設置兩座直通樓梯時，不在此限)

※天井認定原則：

- (a) 使用執照竣工圖有標示
 - (b) 建築物四面有牆
 - (c) 如屬學校等簇群圍塑之天井，經建築師檢討無妨礙逃生，並經專案認定者，得免併案拆除。
- (3)夾層挑空違建應以恢復原狀為原則。**

3. 其他違建

- (1) 必要之設備（如廁所衛生設備、廚房廚具設備...）應於合法範圍。
- (2) 申請圖面審查時，應檢附現況圖及所有應檢討空間之照片（如有兩處陽台應檢附兩處），照片並應顯示全景及有日期。
- (3)**不得以違建開窗範圍計入通風、採光面積檢討。**

違建檢討與標繪原則

◎違建檢討

3.其他違建

(4) 合法範不得經由違建範圍連接必要之防火避難設施，或以違建範圍作為唯一出入方式，另依技規93條檢討步行距離時，亦不得經由違建部分通達避難層或防火避難設施進行檢討。但原有陽台為連接防火避難設施之唯一出入口時，其阳台外牆拆除之阳台外推違建，倘已依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申請案違建處理原則於圖說標繪檢討處理方式（詳下圖），檢討其步行距離不因違建處理前後有所改變，且經建築師檢討未影響公共安全及無阻礙逃生避難，則為考量市民實際使用之需求，該阳台外推違建部分得逕依本市違建程序列管辦理(不適用於套房處理原則案件)。

(5)各類違建部分（如外推陽台）係由建築師現況調查後簽證標繪，均非屬申請案件核准範圍，且不得涉及任何違建部分之裝修施工行為。

1. 陽台外推違建如不阻礙逃生時，得以A路徑檢討。
2. 居室空間與天井或挑空違建合併使用時，應依規定恢復原核准樣態為原則，不得以B路徑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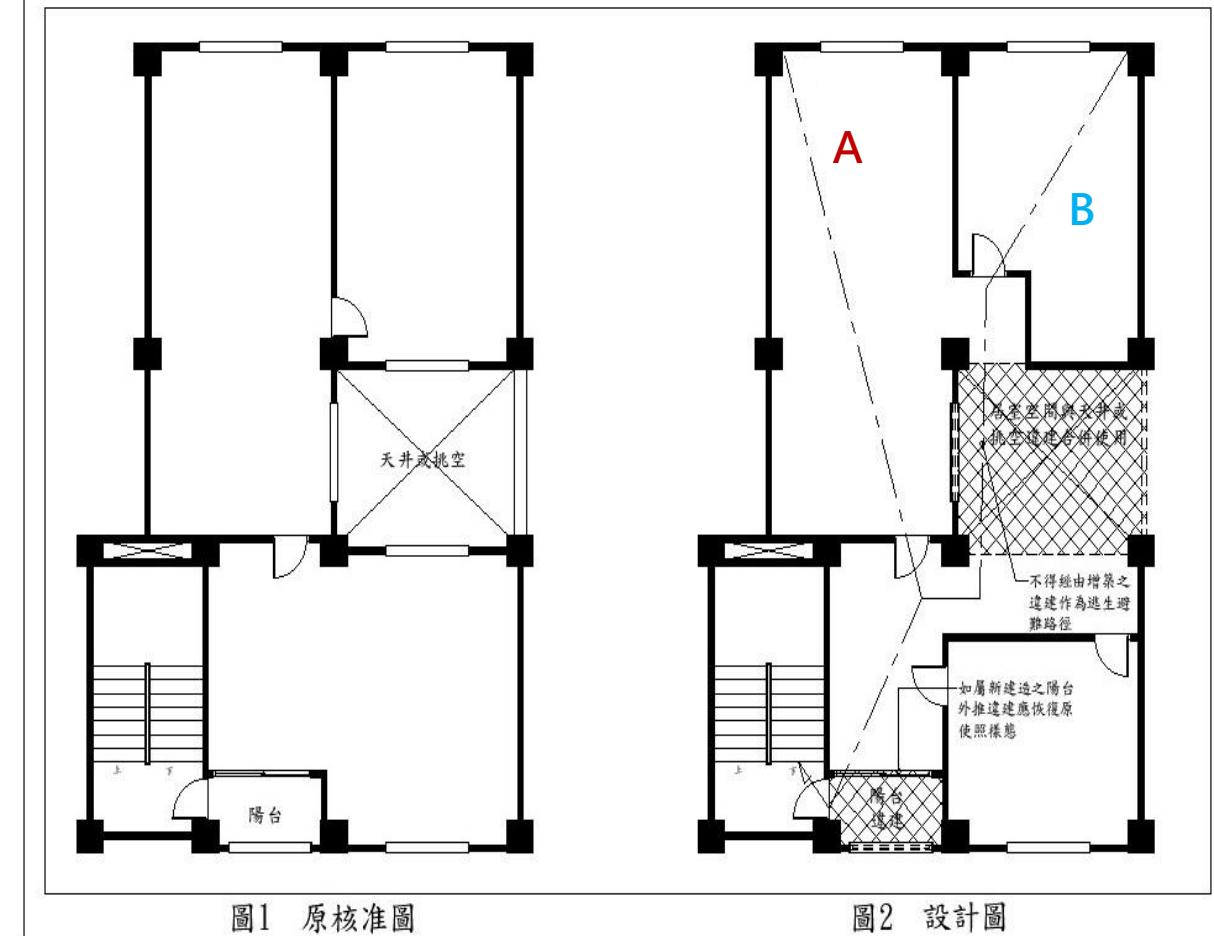


圖1 原核准圖

圖2 設計圖

違建檢討與標繪原則

◎違建標繪原則

違建標示應包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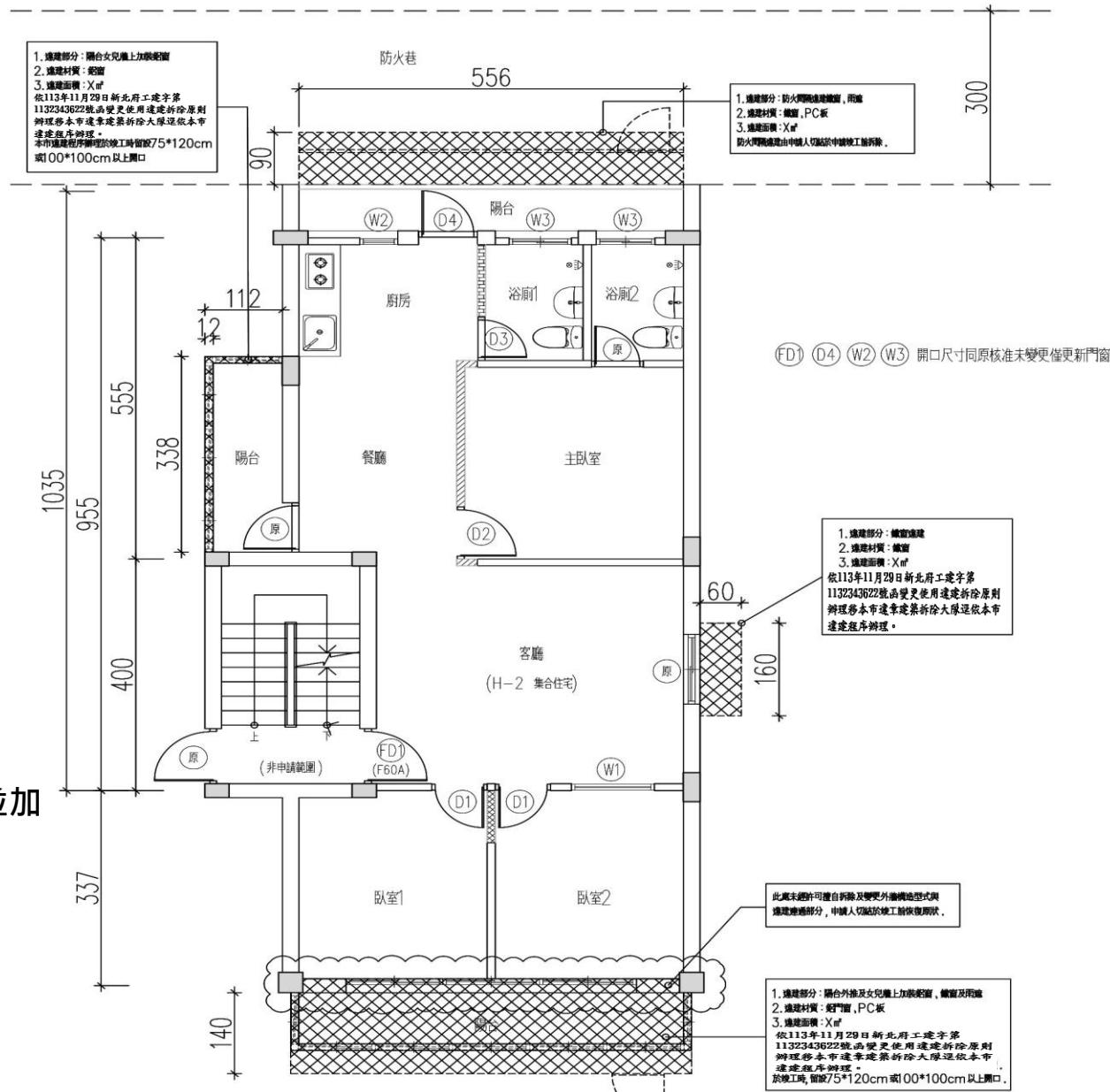
<違建類型、違建面積、尺寸及處理原則>

- (1)依本市變更使用違建處理原則移本市違章建築拆除大隊逕依本市違建程序辦理。於竣工前拆除恢復原狀。
- (2)本市變更使用違建處理原則移本市違章建築拆除大隊逕依本市違建程序辦理。於竣工前以1/2B磚牆封閉切結不使用，併檢附施工前中後相片及切結書。
- (3)違建物以虛線標繪。
- (4)虛線內以交叉斜線表示違建範圍。
- (5)違建範圍內之分間牆及門窗以虛線繪製。
- (6)阳台外推，內側外牆已拆除，該壁體以單虛線標繪，並加註結構安全確認事項。。



違建範圍

各違建面積 $\times \text{m}^2$ 應於送審圖上標示計算方式
違建面積合計不得超過送審面積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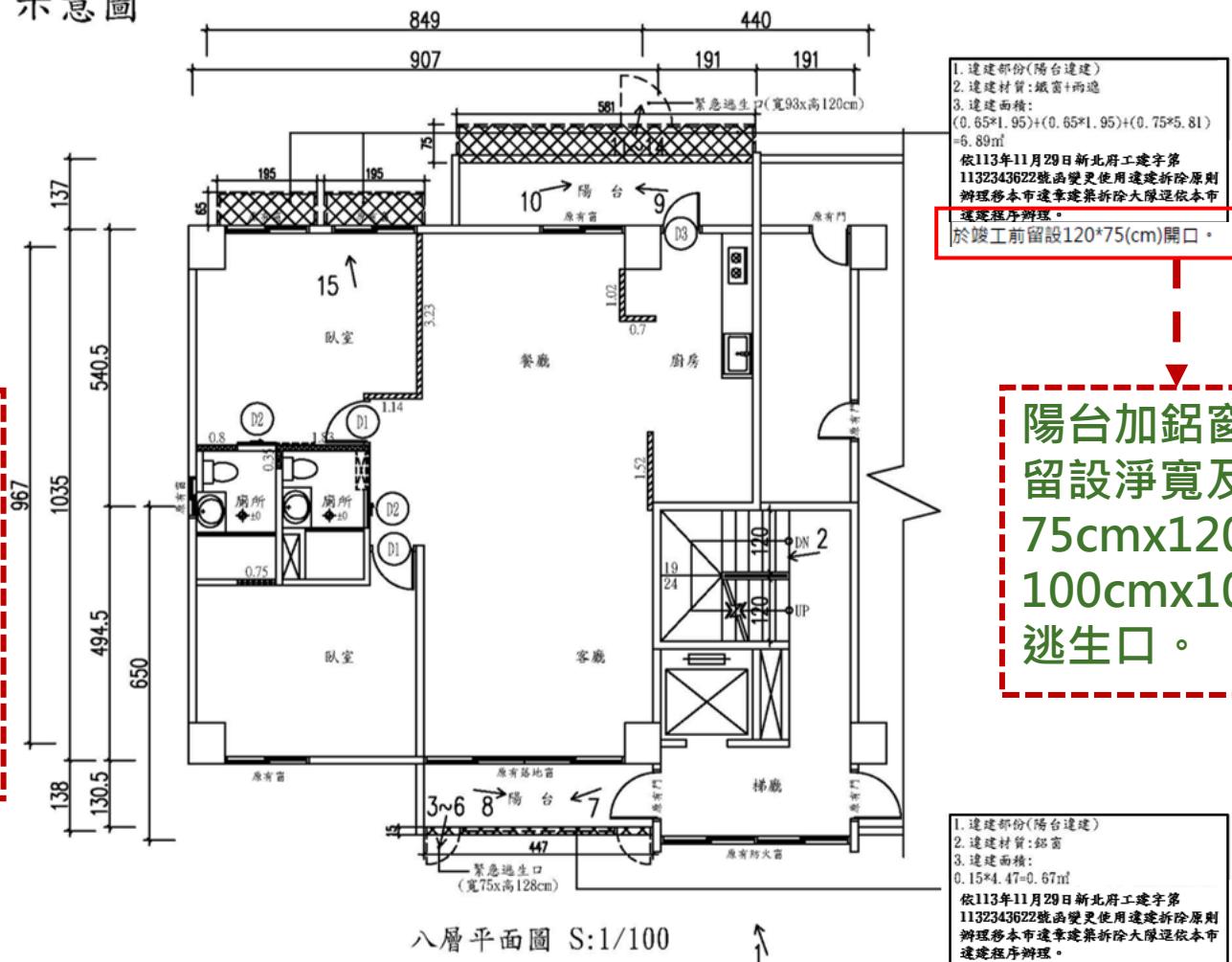
違建檢討與標繪原則

◎違建標繪原則

(1)如為98年6月25日以後產生之違建，外牆已拆除者，陽台違建應恢復原狀。

(2) 陽台外推，內側外牆已拆除該壁體，以單虛線標繪。

示意圖



陽台加鋁窗、鐵窗均應
留設淨寬及淨高
75cmx120cm或
100cmx100cm以上
逃生口。

違建檢討與標繪原則

◎違建簽證表

1. 逐條檢討
2. 照片須含違建相片及簽證表內容之照片。(無違建仍須附照片)
3. 如有免檢討之項目無須檢附相關照片(如:建物無陽台、無騎樓之案件故免檢附阳台、騎樓照片)
4. 非表列之違建拍照
5. 違建索引圖

違建項目簽證表		
項次	項目	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申請竣工勘驗前，由申請人或協調所有權人自行拆除或恢復原狀，並檢附改善前後相片附卷為憑 未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0、90-1 條規定，阻礙或封閉出入口寬度之違建者(不包括遮雨棚、雨遮...等無礙逃生之設施)。
1	同棟地面層出入口違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2	同棟屋頂平台違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3	同棟直通樓梯內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4	當戶防火間隔違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5	當戶緊急進口違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6	當戶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違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7	當戶陽臺違建	陽臺外緣加蓋遮雨棚等有礙緩降機、救助袋等操作之一切障礙物者。但申請樓層位屬第 2 層以上第 10 層以下，陽臺外緣設置窗戶、鐵窗或格柵等構造物，符合每 10 公尺開設一處寬度 75 公分以上及高度 120 公分以上或直徑 1 公尺以上之逃生口者，不在此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8	當戶天井違建	涉有天井違建者。但涉他層權利人時申請人及所有權人切結以 RC 牆或磚牆於鄰接合法主建物產權範圍內封閉不使用且無礙公共安全，辦理竣工查驗時檢附施工前後相片、圖說列入竣工勘驗項目者。或原使用照法定設置一座直通樓梯，天井違建合併樓層面積檢討，未達技規第 95 條規定應設設 2 座直通樓梯時，不在此限。符合但書封閉者需另附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結構安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當戶夾層違建	涉有夾層違建者。但申請人及所有權人切結以 RC 牆或磚牆於鄰接合法主建物產權範圍內封閉不使用並拆除可通行於夾層且無礙公共安全，辦理竣工查驗時檢附施工前後相片、圖說列入竣工勘驗項目者，不在此限。符合但書封閉者需另附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結構安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9	大規模違建	違建面積大於申請面積二分之一以上者，其面積超過部分應予拆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10	影響公共交通違建	違建超出建築線或道路境界線，致影響公共交通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其他違建說明： 既有已搭建符合本市合法建築物增設一定規模以下構造物處理要點之構造物說明(僅限合法建築物搭建一定規模構造物，違建不得再搭建一定規模構造物)：		
本案坐落新北市○○區○○○○○○○○○○○○○○○○建築物，業經現場勘查檢附現況照片符合上述規定由建築師簽證負責，違建非屬合法建築物申請範圍，如涉有新增違建構造物，皆應於竣工前拆除完成。		
建築師 大小章 簽名		建築師 簽證

簽證建築師
逐項查核或說明後勾選
*不可留白



須由建築師簽章

變更使用併室內裝修圖審查驗注意事項

圖審注意事項

■ 【變更使用暨室內裝修審查作業流程】 P. 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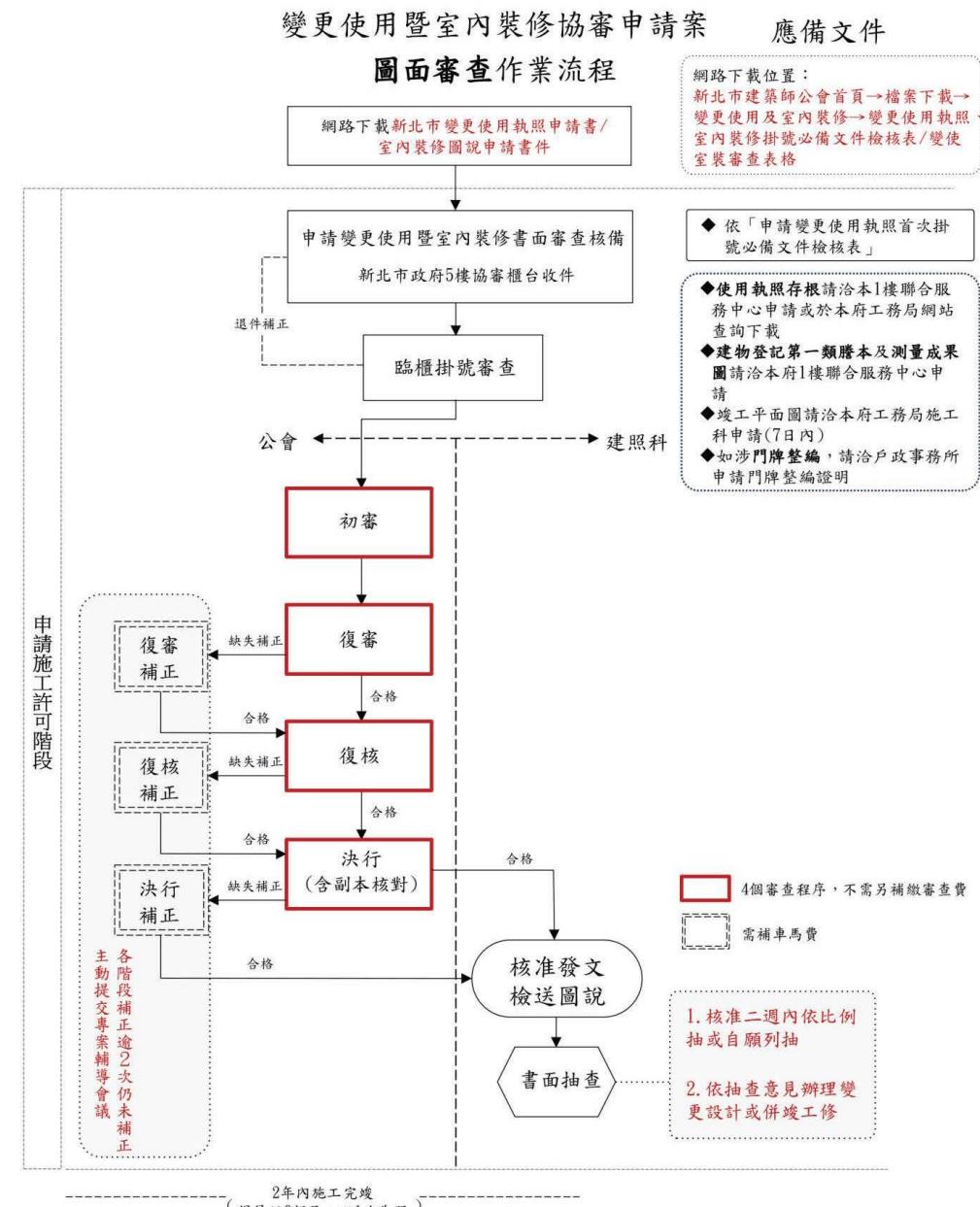
應備文件

網路下載位置：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首頁→檔案下載→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變更使用執照、室內裝修掛號必備文件檢核表/變更室裝審查表格

◆ 依「變更使用(書面審查、竣工勘驗)、室內裝修、分併戶送審案件文件排序一覽表」

◆ 使用執照存根請洽本1樓聯合服務中心申請或於本府工務局網站查詢下載
 ◆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及測量成果圖請洽本府1樓聯合服務中心申請
 ◆ 竣工平面圖請洽本府工務局施工科申請(7日內)
 ◆ 如涉門牌整編，請洽戶政事務所申請門牌整編證明



圖審注意事項

- 【變更使用暨室內裝修審查作業流程】 P. 216

社團法人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公會聯繫電話：02-8953-4420

• 首頁 • 網站導覽 • 聯絡我們 • English RSS Q

最新消息 活動報名 檔案下載 民眾服務 法規專區 公會資訊 會員專區

檔案下載

合 檔案下載 + 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 +

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

請輸入關鍵字 Q

檔案下載

本會專區

建築師換證

建照協審流程及相關表單

建照協審公告

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

簡易室裝

演講講義

鑑定相關

無障礙相關

45 28 96 40 88

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

變更室裝審查表格 (114.09.19) 共有2個檔案

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 審查費用標準表 共有1個檔案



變更室裝審查表格(114.09.19)

發佈日期：2025-04-01 | 瀏覽人次：2549

附件下載

變更室裝審查表格(114.09.19)++V3.rar

更新日期：2025-09-18 | 檔案大小：7223kb | 下載次數：93

1140301變更使用執照、室內裝修掛號必備文件檢核表v2.xlsx

更新日期：2025-04-01 | 檔案大小：16kb | 下載次數：907



← 回上一頁

圖審注意事項

■ 【共同檢附文件】

本階段以下表單請詳 肆、共同檢附表單範例 P.107

【共同表單】

以下表單請詳 肆、共同檢附表單範例

- 一、 變更紀錄切結書
- 二、 先行動工(拆改說明書、罰款說明書、罰款繳納證明)
- 三、 消防設備師證明文件及圖說
- 四、 委託書
- 五、 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
- 六、 申請建築執照送件審圖手續人員名單
- 七、 違建項目簽證表暨違建相片
- 八、 修改竣工圖說明書
- 九、 使用執照影本或存根聯正本
- 十、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 十一、 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測量成果圖正本

目錄

肆、共同檢附表單範例.....	106
一、變更紀錄切結書.....	110
二、燃氣設備說明書.....	111
三、燃氣設備切結書.....	112
四、原認可之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 書簽證說明.....	113
五、結構安全證明書.....	115
六、損鄰事件處理程序切結書.....	116
七、室內裝修查核圖說合格證明書.....	117
八、修改竣工圖說明書.....	118
九、建築物室內裝修採用防火塗料施工過程紀錄表.....	119
十、建築物綠建材設計評估總表.....	122
十一、室內裝修施工證明書.....	125
十二、室內裝修竣工查驗合格證明書.....	126
十三、室內裝修從業者證明文件.....	127
十四、室內裝修施工業者及人員聘任切結書.....	132
十五、消防設備師證明文件及圖說.....	133
十六、委託書.....	136
十七、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	138
十八、申請建築執照送件審圖手續人員名單.....	139
十九、違建項目簽證表暨違建相片.....	142
二十、使用執照影本或存根聯正本.....	147
二十一、門牌整編證明.....	152
二十二、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153
二十三、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測量成果圖正本.....	155
二十四、拆除物有無含石綿報告書.....	157
二十五、先行動工(拆改切結書、罰款說明書、罰款繳納證明).....	160

114.03.01

圖審注意事項

- 【首次掛件文件檢核表】 P. 218
- 7項必備文件，先行檢核**

申請變更使用執照首次掛號必備文件檢核表							
申請人：○○○○○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建築位置	新北市○○區○○○路○○○號						
項次	審查項目	設計建築師 檢查		審核結果		不符原因	應注意事項
		符 合	免 附	有	無		
1	(書、竣)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 (竣)變更使用工程完竣報告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各項文件均應使用制式表格，各欄位均應詳實填寫，並依規定用印或簽章並上傳建管系統，申請書需有二維碼。 2.申請書、概要表及建物權利證明文件之申請面積及使用面積應為一致。 3.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掛號3個月內有效)。 4.申請人非建物所有權人者，需檢附建物使用權同意書，且應載明「同意使用面積」。 5.粗黑框範圍由設計人填寫。 6.竣工案件免附第6項至第8項。 7.申請人為起造人，尚未辦理建物登記，檢附掛號3日內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籍圖、起造人產權未登記切結書或同意書。 8.權利文件逾3筆，請自行製表提供產權清冊供索引參照。	
2	變更使用執照概要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書)室內裝修圖說申請書 (竣)室內裝修竣工驗申請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委託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建號全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建物測量成果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建物使用權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設計建築師	簽名	大章	建築師 大小章 簽名	請用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會審查
				小章	<input type="checkbox"/> 工務局審查
綜合審核結論					審核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准予掛號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請備妥資料後重新送件					請用印

圖審注意事項

■ 【平行分會事項表】

P. 244

內容請依個案檢討填寫

變更使用執照平行分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項表

壹、本件起造人○○○○○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等○人
於本市○○區○○○段○○○地號 等○筆土地
地址○○區○○○路○○○號
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室內裝修、分(併)戶報備案，因涉左列業務，會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會單位事項請打勾)。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消防局

一、本變更使用（室內裝修）申請案竣工平面圖與消防核准圖不符，其消防部分是否須重新審查，請本權責查處。
二、

城鄉發展局

一、本變更使用申請案涉及工業區總量管制事宜，請本權責查處。
二、

水利局

一、本變更使用申請案之污廢水量經計算已超過專用下水道設計水量之百分之十，檢附變更部分之規劃設計書圖一式三份，請本權責查處。
二、應請協助查告本案相關污廢水量管制資料，以供後續憑辦
三、

經濟發展局

一、本變更使用申請案使用項目屬九大行業（夜總會、酒家、理容院、KTV、MTV、公共浴室、三溫暖、茶室、資訊休閒服務業），請本權責查處。
二、

衛生局

一、本變更使用案使用項目為大型商場，其是否符合都市計劃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請本權責查處。
二、

貳、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 貴管業務範圍依權責審查，如有不符部分請逕復申請人修正，俟審定後逕復申請人並副知工務局憑辦。

(民)工建照 II-表二

圖審注意事項

- 【變更使用執照審查紀錄表】 P. 219-222
- 每次審查皆須重新檢附並逐項檢核
- 檢討「審查項目內容」

每次審查皆須重新檢附並逐項檢核

變更使用執照審查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檢視	填表日期：114/05/20
申請人：○○○○○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掛號號碼：		
簽證建築師：○○○建築師		審查單位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申請地點	地址新北市○○區○○○路○○○號			
	地段地號○○區○○○段○○○地號 等○筆(地號請詳列)			

行政項目查核結果（○：是 ×：否 /：免檢討）

項次	審查項目	設計檢討			審查結果 符合 免檢討 不符合	不符原因說明
		符合	免檢討	不符合		
一、基本資料	1 變更使用執照審查紀錄表					
	2 變更紀錄切結書					
	3 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					
	4 申請人名冊(2筆以上檢附)					
	5 地號表(依申請書記載檢附)					
	6 變更使用執照概要表					
	7 變更使用執照檢討項目簽證表					
	8 變更使用執照說明書					
	9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10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 (附封面及涉及條文)(涉及停車空間增設時檢附)					
	11 申請地址歷次變更存根影本/歷次變更圖說					
	12 公寓大廈切結書(無報備成立管委會)或公寓大廈切結書、規約、共專有圖說(已成立管委會)					
	13 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					
	14 申請建築執照送件審圖手續人員名單					
二、建物土地相關	建築門牌清冊(3筆以上應檢附)					
	建物第一類謄本(建號全部)3個月內有效					
	1 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查封/限制登記者另附法院/債權人同意書)(使用後尚未產登由使用起造人出具切結書及掛號三日內土地第一類謄本)					
	土地清冊(非都土地、涉及土地上並無產權登記或土地上有變更行為時，例如：綠化變更、空地停車位變更時應檢附本項及下面三項)					
	2 土地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3個月內有效					
	地籍謄本					

項次	審查項目	設計檢討		審查結果 符合 免檢討 不符合	不符原因說明
		符合	免檢討		
三、結構簽證	1 建築師安全鑑定書				
	2 結構簽證書圖文件				
	3 專業技師簽證報告及會員證影本				
	4 已達結構外審規模，檢附新北市政府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涉及結構變更處理原則檢討表				
	5 涉及結構外審變更者，檢附結構外審變更核准函、核准書圖文件				
	6 涉及結構擴強者，檢附變更範圍整棟權利證明文件、結構擴強簽證書圖文件				
	7 原建物無結構載重資料者，檢附整棟結構分析文件簽證結構安全無虞				
四、簽證檢討	1 違建項目簽證表、索引圖、違建照片				
	2 建築圖說(地籍套繪圖、位置圖、面積計算表、平面圖、必要之立面圖、剖面圖、室內裝修圖說)(地籍及位置圖得引用使照圖說)				
	3 1.用途變更者:變更前後活載重檢討書 2.構造變更或活載重增加者:結構圖說、結構計算書(含結構計算報表)				
	4 設備圖說(昇降設備、機械停車、中央空調設備，應標示說明符合相關(CNS)規範標準；並檢附設備型錄)				
	5 行動不便檢討圖說(或檢附使用管理科行動不便改善定期文件及簽證檢討書圖)				
	6 其他報告書(防火避難綜合評定書/性能評定書/環評/交評/多目標)				
五、列管事項	超過百戶、工業區工廠類建築物、專用下水道，涉用途變更者檢附污水平會函文，汙水量計算文件(檢附污水登錄列管表)				
	2 八大行業、6間以上套房、公安案件，平會使用管理科確認裁罰列管紀錄				
六、單行法令	1 機車停車位變更，檢討新北市建築物機車停車空間設置要點符合規定(涉及機車位變更時檢討此項)				
	2 用途變更涉及B1、B3(商業類)、G1、G2、G3(辦公、服務類)、H1(住宿類)及停車空間，檢討新北市非住宅建築物樓層高度及夾層或挑空設計施工及管理要點符合規定或提預審放寬				
	3 套房平面格局，檢討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裝修為多間套房審查原則符合規定				
	4 現況與原核准圖說不符併案修改竣工圖者，檢附施工科平會文件(檢附簽證說明書、使用執照竣工正確照片或現況直上直下方照片，檢討「新北市政府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修正原使用執照竣工圖處理原則」符合規定				

圖審注意事項

- 【變更使用執照審查紀錄表】 P. 219-222
- 每次審查皆須重新檢附並逐項檢核
- 檢討「審查項目內容」

項次	審查項目	設計檢討		審查結果		不符原因說明
		符合	免檢討	符合	不符合	
七、特殊用途	1 用途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允許使用或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					
	2 屬環境影響評估核准辦理用途變更案件(平會環保局)					
	3 特設用途之變更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審查(檢附核淮函或書圖、檢附符合場所設置標準切結書)					
	4 工業區或商業區是否變更為類似住宅平面格局					
	5 變更用途後涉及容積增加，容積率、停車數量檢討應符合現行法令規定					
八、高層、防火避難、區劃變更	1 高層建築檢附燃氣設備簽證及切結文件					
	2 屬技術規則總則第3條之4(建物高度達25層或90公尺以上/B2組使用之建物總樓地板面積達30,000平方公尺以上/與地下公共運輸系統相連接之地下街或地下商場)應送防災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或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案件，本次申請內容與核准報告內容相符(檢附核淮函、報告書、未涉及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簽證表)					
	3 涉及貫穿防火區劃之防火時效或高層建築物各種配管管材施作，檢附簽證檢討符合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5條、第85條之1及第247條之規定					
	4 防火區劃、豎道區劃是否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第79條之1、第79條之2條之規定					
九、共界外牆變更	(外牆變更)檢附公寓大廈規約、切結未涉及規約或決議，或檢附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文件，或依規約檢附同意文件					
	2 變更範圍涉及專有或共用部分皆已檢附權利證明文件					
十、都計相關	1 申請內容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					
	2 原經都市設計審議案件，變更內容不涉及原都市設計審議事項或經檢討符合未涉及都市設計審議變更設計事項					
	(工業區)申請內容符合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土地使用審查要點					
	(商業區)申請內容符合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					
	(產業區)申請內容符合新北市各都市計畫產業專用區及工商綜合區建築物設計及使用審查要點					
	(公共設施用地)申請內容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涉用途變更者檢附核淮函、多目標審查報告書或檢附未涉及多目標審查函文)					
	(非都市土地)變更用途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容許使用項目、涉及開發許可案件是否符合原開發許可容許使用項目、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案件是否符合興辦事業計畫容許使用內容(應先取得核准)					

項次	審查項目	設計檢討		審查結果		不符原因說明
		符合	免檢討	符合	不符合	
十一、併案室裝	1 併案辦理室內裝修已於變使申請書註記					
	2 室內裝修申請書(二維條碼上傳)					
	3 建築物室內裝修簽證表					
	4 室內裝修查核圖說合格證明書					
	5 拆除物有無含石綿報告書					
十二、併案分併戶	1 併案辦理分併戶已於變使申請書註記					
	2 分併戶申請書					
	3 分併戶同意書					
	4 分戶牆拆除說明書(涉及者檢附)					
	5 共專有圖說(涉及者檢附)					
十三、停車空間	1 涉及增設法定停車空間(檢附登錄列管表)					
	2 涉及停車空間繳納代金(檢附簽證檢討表)					
	3 涉及無障礙停車空間(檢附租約確認使用權)					
	4 涉及應提送交通影響評估或變更原核准交評(檢附核淮函及報告書)					
審查結果：□擬准，且 □是□否 應後續開立罰鍰單						
<input type="checkbox"/> 擬通知改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轉陳建照科續核						
設計建築師簽名用印  審查單位用印 						

圖審注意事項

■【送審文件排序一覽表】 P. 226-227

變更使用

室內裝修

變更使用(書面審查、竣工勘驗)、室內裝修、分併戶送審案件文件排序一覽表 1140201				
次序	自檢查核項目		自檢查核結果	
	書審階段	竣工階段	有	無
1	掛號文件檢核表	掛號文件檢核表	V	
2	變更使用執照審查表	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勘驗審查表	V	
3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表*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審查表*	V	
4		加註事項附表		
5		竣工抽查表、索引圖、抽查照片(含會勘通知函)		
6	歷次退件函(第一次掛號免附)*	歷次退件函(第一次掛號免附)*	V	
7		工期展延函、竣工審查展延函*		
8		書面審查核准函及圖說		
9	修正原使照竣工圖、簽證文件、照片*		V	
10		併案修改竣工圖說明書(未涉及應辦理變更設計)		
11	變更紀錄切結書		V	
12	相關事項說明書或切結書(含管委會同意書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紀錄)*	相關事項說明書或切結書*	V	
13	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	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	V	
14	變更使用執照概要表	變更使用執照概要表	V	
15	檢討項目簽證表	檢討項目簽證表	V	
16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V	
17		變更使用工程完竣報告表		
18	變更使用說明書	變更使用說明書	V	
19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申請書*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	V	
20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		
21	建築物室內裝修簽證表		V	
22	建築物室內裝修查核圖說合格證明書*		V	
23				
24				
25	室內裝修專業設計人員資格證明書影本*	室內裝修專業設計人員資格證明書影本*	V	
26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材料書、材料計算表*		
27		經認證之室內裝修竣工材料出廠證明、合格證明*		
28		建築物綠建材設計評估總表、計算書圖附件*		
29		室內裝修施工證明書*		
30		室內裝修竣工查驗合格證明書*		
31		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業登記證或營造業登記證書*		
32		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施工人員資格證明書影本*		
33		室內裝修施工業者及人員聘任切結書*		
34		建築物分(併)戶門牌戶政同意函及門牌證明書*		
35	建築物分(併)戶核備申請書*	建築物分(併)戶核備申請書*	V	
36	建築物分(併)戶同意書*	建築物分(併)戶同意書*	V	
37		建築物分(併)戶證明書*		

變更使用(書面審查、竣工勘驗)、室內裝修、分併戶送審案件文件排序一覽表 1140201				
次序	自檢查核項目		自檢查核結果	
	書審階段	竣工階段	有	無
38	平行分會稿 (新北市政府變更使用執照平會項目檢核表)		V	
39			消防審查許可文件／目的事業機關核准文件(消防副本一、二階段均需檢附)	
40		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查核專用下水道廢(污)水量列管紀錄申請書(經水利局列管專用下水道或位於新開發工業區申請案)*		V
41	委託書(含委託人身份證明文件)		委託書(含委託人身份證明文件)	V
42	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		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	V
43	申請建築執照送件審圖手續人員名單		申請建築執照送件審圖手續人員名單	V
44	違建項目簽證表、違建照片索引圖、違建照片		違建項目簽證表、違建照片索引圖、違建照片	V
45	原使用執照存根影本及歷次變更相關執照存根、公文影本			V
46	門牌整編證明(如未涉建物分併(戶)或門牌變更者免附)			V
47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所有權人同者免附)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所有權人同者免附)(產權同書審者免附)	V
48	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測量成果圖(含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V
49	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位處非都市土地或土地重測)*			V
50	建築師安全鑑定書及結構計算書(含技師簽證資格文件)		建築師安全鑑定書及結構計算書(含技師簽證資格文件)(同書審未變更異動者免附)*	V
51	公寓大廈規約(含專有、共用部份標示之詳細圖說)(民國 84 年 6 月 28 日前領得使用執照案改附草約範本)			V
52	相關設備型錄*			V
53			竣工照片索引圖及竣工照片	
54	設計圖說(圖套裝訂)(建築師簽章)		竣工圖說(圖套裝訂)(建築師簽章)	V
55	原使用執照竣工圖說(含申請地址歷次變更圖說)(圖套裝訂)(含位置圖、現況圖、平面圖)(申請範圍著色)			V
56	相關審竣報告書*		相關審竣報告書*	

註*表示涉及時才須檢附

其他基本資料

圖審注意事項

【送審文件排序一覽表】

P. 226-227

變更使用

室內裝修

次序	自檢查核項目		自檢查核結果		
	書審階段	竣工階段	有	無	備註
1	掛號文件檢核表	掛號文件檢核表	V		
2	變更使用執照審查表	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勘驗審查表	V		
3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表*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審查表*	V		
4		加註事項附表			
5		竣工抽查表、索引圖、抽查照片(含會勘通知函)			
6	歷次退件函(第一次掛號免附)*	歷次退件函(第一次掛號免附)*	V		
7		工期展延函、竣工審查展延函*			
8		書面審查核准函及圖說			
9	修正原使照竣工圖、簽證文件、照片*		V		
10		併案修改竣工圖說明書(未涉及應辦理變更設計)			
11	變更紀錄切結書		V		
12	相關事項說明書或切結書(含管委會同意書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紀錄)*	相關事項說明書或切結書*	V		
13	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	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	V		
14	變更使用執照概要表	變更使用執照概要表	V		
15	檢討項目簽證表	檢討項目簽證表	V		
16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V		
17		變更使用工程完竣報告表			
18	變更使用說明書	變更使用說明書	V		
19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申請書*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	V		
20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			
21	建築物室內裝修簽證表		V		
22	建築物室內裝修查核圖說合格證明書*		V		
23					
24					

圖審注意事項

■ 【送審文件排序一覽表】

P. 226-227

室內裝修

25	室內裝修專業設計人員資格證明書影本*	室內裝修專業設計人員資格證明書影本*	V		
26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材料書、材料計算表*			
27		經認證之室內裝修竣工材料出廠證明、合格證明*			
28		建築物綠建材設計評估總表、計算書圖附件*			
29		室內裝修施工證明書*			
30		室內裝修竣工查驗合格證明書*			
31		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業登記證或營造業登記證書*			
32		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施工人員資格證明書影本*			
33		室內裝修施工業者及人員聘任切結書*			
34		建築物分(併)戶門牌戶政同意函及門牌證明書*			
35	建築物分(併)戶核備申請書*	建築物分(併)戶核備申請書*	V		
36	建築物分(併)戶同意書*	建築物分(併)戶同意書*	V		
37		建築物分(併)戶證明書*			
	書審階段	竣工階段	有	無	備註
38	平行分會稿 (新北市政府變更使用執照平會項目檢核表)		V		
39		消防審查許可文件／目的事業機關核准文件(消防副本一、二階段均需檢附)			
40	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查核專用下水道廢(污)水量列管紀錄申請書(經水利局列管專用下水道或位於新開發工業區申請案)*		V		

圖審注意事項

【送審文件排序一覽表】

P. 226-227

其他基本資料

41	委託書(含委託人身份證明文件)	委託書(含委託人身份證明文件)	V	
42	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	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	V	
43	申請建築執照送件審圖手續人員名單	申請建築執照送件審圖手續人員名單	V	
44	違建項目簽證表、違建照片索引圖、違建照片	違建項目簽證表、違建照片索引圖、違建照片	V	
45	原使用執照存根影本及歷次變更相關執照存根、公文影本		V	
46	門牌整編證明(如未涉建物分併(戶)或門牌變更者免附)		V	
47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所有權人同者免附)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所有權人同者免附)(產權同書審者免附)	V	
48	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測量成果圖(含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V	
49	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位處非都市土地或土地重測)*		V	
50	建築師安全鑑定書及結構計算書(含技師簽證資格文件)	建築師安全鑑定書及結構計算書(含技師簽證資格文件)(同書審未變更異動者免附)*	V	
51	公寓大廈規約(含專有、共用部份標示之詳細圖說)(民國 84 年 6 月 28 日前領得使用執照案改附草約範本)		V	
52	相關設備型錄*		V	
53		竣工照片索引圖及竣工照片		
54	設計圖說(圖套裝訂)(建築師簽章)	竣工圖說(圖套裝訂)(建築師簽章)	V	
55	原使用執照竣工圖說(含申請地址歷次變更圖說)(圖套裝訂)(含位置圖、現況圖、平面圖)(申請範圍著色)		V	
56	相關審竣報告書*	相關審竣報告書*		

註*表示涉及時才須檢附

圖審注意事項

■ 【變更使用執照審查表】

P. 224

變更使用執照審查表

C 22-1

1.依建築法第 74 條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原領使用執照或謄本及變更用途說明書，變更供公眾使用者，並應檢附其結構計算書及建築物室內裝修及設備圖說。 2.依建築法第 76 條規定，非供公眾使用變更為供公眾使用，或原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他種公眾使用時，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檢查其構造、設備及室內裝修。其有關消防安全設備部分應會同消防主管機關檢查。					
收文日期	字號	審查	複核	決	行
年月日		建築師 大小章 簽名		複核建築師職章	
字號				決行建築師職章	
綜合審查意見					
擬 1.併案辦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 2.審查結果如查核審查表 3.餘如加註事項附表○○項 4.本案建築物為地上○○層					
【1.原使用執照字號】○○○使字第○○○號					
【2.原建造執照字號】○○○建字第○○○號					
【3.申請人】○○○					
【4.申請地址】 【地號】新北市○○區○○段○○○地號 等○筆(申請坐落地號全) 【地址】新北市○○區○○路○○○號(申請坐落地址全)					
【使用分區】○○區 【變更次數】○次					
1.申請書是否填寫齊全	是				
2.建築師委託書是否檢附	是				
3.原使用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是否檢附	是				
4.變更使用執照概要表及附件是否齊全	是				
5.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是否齊全	是				
6.建築物用途是否符合分區使用規定	是				
7.變更供公眾使用者，其構造、設備及室內裝修竣工勘驗 檢查是否合格	竣工時檢附				
8.變更供公眾使用者，其有關消防安全設備會同有關機關 竣工勘驗檢查是否合格	竣工時檢附				

註：變更使用執照概要表包含變更用途說明書

圖審注意事項

【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表】

P. 225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表 E1-1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圖說文件之審核，應於收件之日起七日內指派審查人員審核完畢。審核合格者於申請圖說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規定之處詳為列舉，一次通知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得將申請案件予以駁回。

【建築物原使用執照號碼】○○○使字第○○○號(○○○建字第○○○號)

【地址】新北市○○區○○路○○○號(申請坐落地址全) 【審查機構】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掛號字號】字第 號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員簽章】

【併建造執照申請】 新建 增建 修建 改建

【併變更使用執照申請】

建築師
大小章
簽名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書件審查】							
申請書	符合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書影本	符合						
建築物使用執照謄本	符合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圖說部分】							
現況圖	符合						
裝修圖	符合						
裝修材料表	竣工時檢附						
經認證之裝修材料合格證明	竣工時檢附						
拆除物有無含石綿報告書	符合						
簽證表	符合						
【消防審查合格證明】	竣工時檢附						
審查人員呈判	審查機構（鑑記）						
呈判流程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2">■審查符合，轉送市政府</td> </tr> <tr> <td>審查建築師職章</td> <td>複核建築師職章</td> </tr> <tr> <td>審查建築師職章</td> <td>決行建築師職章</td> </tr> </table>	■審查符合，轉送市政府		審查建築師職章	複核建築師職章	審查建築師職章	決行建築師職章
■審查符合，轉送市政府							
審查建築師職章	複核建築師職章						
審查建築師職章	決行建築師職章						

審查人填寫

竣工前檢附

審查人勾選

- 備註：1. 掛號時審查：僅就“有”、“無”之審查，不涉及內容之審查。
 2. 建造執照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興建、裝修或未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含有波形石綿瓦、屋面蓋油毛氈、波形石綿浪板、石綿水泥煙囪、石膏板或氧化鎂板、梁柱噴塗式防火披覆材、石綿地磚等可能含石綿成分之材料者，或經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具疑似石綿成分之材料者，應檢附拆除物有無含石綿報告書。上開報告書載明上開材料不含石綿成分(含石綿物質重量未達百分之一)，並應提出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未送驗或無相關證明文件者，應依拆除石綿材料相關規定辦理。
 3. 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應由石綿檢測單位出具，且採樣地址應與建築物室內裝修地址相符。

圖審注意事項

- 【上傳成功證明】 P. 228
- 上傳建管系統
- 須有二維條碼

異動序號：1140000000000-00000

變更使用執照併室內裝修(書審)(上傳成功證明)

【網路傳輸編號】：1140000000000-00000
 【一 碼 通】：114000000
 【起造人/申請人】：○○○
 【地 號】：新北市○○區○○○段○○○號
 【上傳申報時間】：中華民國○○○年○○月○○日 ○○:○○分
 【併 案 資 訊】：變更使用執照併室內裝修(書審)：○件
 【專業書圖版本】：1140000000000

第1頁／共1頁



案件/併案清單

案件編號	案件類別	建築物名稱	原領執照
1140000000000	變更使用執照併室內裝修(書審)	○○○○○○○	○○○使字第○○○號

套繪圖上傳明細

上傳狀態	最近一次上傳成功時間
尚未上傳	

上傳檔案明細

序號	上傳檔名	二維序號	上傳時間	簽章人員
1	【D3】 D3-C21-1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	00000 000000000000	000年00月00日 00:00分	○○○
2	【D3】 D3-C21-2變更使用執照概要表	00000 000000000000	000年00月00日 00:00分	○○○
3	【D3】 D3-E1-2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核申請書	00000 000000000000	000年00月00日 00:00分	○○○

圖審注意事項

- 【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 P. 229
 - 上傳建管系統
 - 須有二維條碼



22

查核檢附使用
執照號碼

變更內容列項
敘明清楚

異動序號： 114000000000-00000

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

第1頁／共1頁
C21-1

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00 時 00 分 印製

公眾使用 一般使用

1. 依據建築法第73條規定，建築物非經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不得變更其使用。
 2. 下開建築物遵依法令規定檢同房屋權利證明、原使用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變更用途概要及其他有關文件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下開工程遵依法令規定檢同房屋權利證明、原使用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變更使用執照概要表及其他有關文件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此致 新北市政府
申請人 ○○○ 印

申請人
用印

【1. 申請人】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民國○○○○年○○月○○日
【電話】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住址】	新北市○○區○○○○路○○○○號
【通訊處】	新北市○○區○○○○路○○○○號

【傳真】

申請人
用印

【開業證書字號】 建開證字 第H○○○○號
【傳真或Email】

【事務所地址】 新北市○○區○○○路○○○號
【電話】 ○○○

【郵遞區號】〇〇〇

【3. 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新北市○○區
【地號】 新北市○○區○○○段○○○地號
【地址】 新北市○○區○○○路○○○號

【4. 建築概要】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構造種類】 ○○造
【層棟戸數】 ○幢 ○棟 地上○○層 地下○○層 ○○戸

【5. 原使用執照字號】 ○○使字第○○號 **○○建字第○○號**

【6. 備註】 例如：
• 1. 併案辦理分戶(一戶變三戶) 2. 併案辦理室內裝修 3. 防火區劃變更 4. 樓地板變更 5. 立面變更

【通知改正】 年 月 日
【核准日期】 年 月 日
【發照字號】 字 第 號 【日期】

註：1. 翻框部分由申請人免填。

圖審注意事項

- 【變更使用執照概要表】 P. 230
- 上傳建管系統
- 須有二維條碼

異動序號：114000000000-00000

變更使用執照概要表 第1頁／共1頁
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00 時 00 分印製
C21-2

<input type="checkbox"/> 公眾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使用
【1. 變更使用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3.1. 【非公眾變更為非供公眾】	
<input type="checkbox"/> 2. 【非供公眾變更為供公眾】	
【2. 變更使用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1. 依有關規定全部檢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僅就規定項目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3. 全部免檢討。	
【3. 變更前樓層概要】 【棟別】 U00 【層別】 地上○○○層 【原有面積】 ○○○ m ² 【使用類組】 ○○:○○○○○	
【4. 附件- 變更範圍圖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檢討項目簽證表	
<input type="checkbox"/> . 結構計算書	
<input type="checkbox"/> . 室內裝修圖說	
【5. 備註】 例如：	
• 1. 併案辦理分戶(一戶變三戶) 2. 併案辦理室內裝修 3. 防火區劃變更 4. 樓地板變更 5. 立面變更	
註：第一欄變更使用說明欄應以整棟建築物認定其為供公眾與否。	

若變更用途，此欄位應填寫：申請地點原使用執照登載最原始之使用用途，再填寫本次欲變更之用途(例如：○○號○○樓原用途為集合住宅(H-2)，現今變更為診所(G-3))。

異動序號：114000000000-00000

變更使用執照概要表

第1頁／共1頁

C21-2

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00 時 00 分印製

【1. 變更使用說明】

- 3.1. 【非公眾變更為非供公眾】
- 2. 【非供公眾變更為供公眾】

- 3. 【供公眾變更為他種供公眾】
- 4. 【供公眾變更為非供公眾】

【2. 變更使用原則】

- 1. 依有關規定全部檢討。
- 2. 僅就規定項目檢討。
- 3. 全部免檢討。

此欄位填寫內容為：申請地點變更前最後一次之使用用途(例如：本地點變更過三次用途，請填寫第三次變更之用途)。

此欄位填寫內容為：申請地點本次欲變更之使用用途。

【3. 變更前樓層概要】

【棟別】 U00 **【層別】** 地上○○○層 **【原有面積】** ○○○ m² **【使用類組】** ○○:○○○○○

【建築地址】 新北市○○區○○○路○○○號

【3. 變更後】

【棟別】 U00 **【層別】** 地上○○○層 **【變更範圍面積】** ○○○ m² **【使用類組】** ○○:○○○○○

【建築地址】 新北市○○區○○○路○○○號

【4. 附件- 變更範圍圖說】

- . 檢討項目簽證表
- . 結構計算書
- . 室內裝修圖說
- . 設備圖說

【5. 備註】

- 1. 併案辦理分戶(一戶變三戶) 2. 併案辦理室內裝修 3. 防火區劃變更 4. 樓地板變更 5. 立面變更

註：第一欄變更使用說明欄應以整棟建築物認定其為供公眾與否。

若變更用途，此欄位應填寫：申請地點原使用執照登載最原始之使用用途，再填寫本次欲變更之用途(例如：○○號○○樓原用途為集合住宅(H-2)，現今變更為診所(G-3))。

圖審注意事項

【檢討項目簽證表】

P. 231-232

變更使用執照檢討項目簽證表		C 21 - 3																																				
內容請依個案檢討填寫，請勿僅 寫符合規定卻無任何檢討說明。																																						
<p>本工程下列項目確無違反法令規定之虞，特此簽證，依法負其責任。</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 檢 討 項 目 】</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 內 容 】</th> </tr> </thead> <tbody> <tr><td style="padding: 5px;">一、變更使用類組</td><td></td></tr> <tr><td style="padding: 5px;">【1.防火區割】</td><td>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四十二條規定。 例：本案防火區割面積：$\bigcirc\bigcirc\bigcirc m^2 < 1500m^2$，符合規定。</td></tr> <tr><td style="padding: 5px;">【2.分間牆】</td><td>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規定。 例：本案分間牆使用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石膏板牆，符合規定。</td></tr> <tr><td style="padding: 5px;">【3.內部裝修材料】</td><td>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例：本案採用耐燃○級$\bigcirc\bigcirc\bigcirc$，符合規定。</td></tr> <tr><td style="padding: 5px;">【4.直通樓梯步行距離】</td><td>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例：本案步行距離為$\bigcirc\bigcirc m > 50m$ 重複步行距離為$\bigcirc\bigcirc m < 25m$，符合規定。</td></tr> <tr><td style="padding: 5px;">【5.緊急進口設置】</td><td>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例：本案面臨道路為$\bigcirc\bigcirc m > 4m$，且各層之外牆每 10 公尺設有窗戶，符合規定。</td></tr> <tr><td style="padding: 5px;">【6.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td><td>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二欄規定。 例：本案樓梯平台淨寬$\bigcirc\bigcirc m \geq 1.4m$，級高$\bigcirc\bigcirc cm \leq 18cm$ 級深$\bigcirc\bigcirc cm \geq 26cm$，符合規定。</td></tr> <tr><td style="padding: 5px;">【7.防火構造限制】</td><td>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B 類規定。 例：本案為 RC 造之防火構造物，符合規定。</td></tr> <tr><td style="padding: 5px;">【8.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td><td>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規定。 例：本案直通樓梯於避難層開向室外之出入口，其寬度$\bigcirc\bigcirc m \geq 1.2m$，高度$\bigcirc\bigcirc m \geq 1.8m$，符合規定。</td></tr> <tr><td style="padding: 5px;">【9.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td><td>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一條規定。 例：本案出入口寬度$\bigcirc\bigcirc m \geq 1.2m$，符合規定。</td></tr> <tr><td style="padding: 5px;">【10.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td><td>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例：本案已依規定設置 2 座直通樓梯，符合規定。</td></tr> <tr><td style="padding: 5px;">【11.直通樓梯之總寬度】</td><td>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例：本案直通樓梯總寬度$\bigcirc\bigcirc m \geq \bigcirc\bigcirc$，符合規定。</td></tr> <tr><td style="padding: 5px;">【12.走廊淨寬度】</td><td>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例：本案留設走廊寬度$\bigcirc\bigcirc m \geq 1.2m$，符合規定。</td></tr> <tr><td style="padding: 5px;">【13.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td><td>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例：本案已設置○座特別安全梯，符合規定。</td></tr> <tr><td style="padding: 5px;">【14.特定建築物之限制】</td><td>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一十八條第二款、同編第五章第三節規定。 例：本案臨接寬$\bigcirc\bigcirc m \geq 8m$ 或 12m 以上之道路，符合規定。</td></tr> <tr><td style="padding: 5px;">【15.最低活載重】</td><td>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五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例：卷內檢附建築師安全鑑定書及結構計算書。</td></tr> <tr><td style="padding: 5px;">【16.停車空間】</td><td>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一類規定。 例：本案由$(\bigcirc/\bigcirc/250m^2)$ 變更為$(\bigcirc/\bigcirc/150 m^2)$，已依規定增設$\bigcirc/\bigcirc$法定停車，符合規定。</td></tr> </tbody> </table>			【 檢 討 項 目 】	【 內 容 】	一、變更使用類組		【1.防火區割】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四十二條規定。 例：本案防火區割面積： $\bigcirc\bigcirc\bigcirc m^2 < 1500m^2$ ，符合規定。	【2.分間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規定。 例：本案分間牆使用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石膏板牆，符合規定。	【3.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例：本案採用耐燃○級 $\bigcirc\bigcirc\bigcirc$ ，符合規定。	【4.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例：本案步行距離為 $\bigcirc\bigcirc m > 50m$ 重複步行距離為 $\bigcirc\bigcirc m < 25m$ ，符合規定。	【5.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例：本案面臨道路為 $\bigcirc\bigcirc m > 4m$ ，且各層之外牆每 10 公尺設有窗戶，符合規定。	【6.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二欄規定。 例：本案樓梯平台淨寬 $\bigcirc\bigcirc m \geq 1.4m$ ，級高 $\bigcirc\bigcirc cm \leq 18cm$ 級深 $\bigcirc\bigcirc cm \geq 26cm$ ，符合規定。	【7.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B 類規定。 例：本案為 RC 造之防火構造物，符合規定。	【8.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規定。 例：本案直通樓梯於避難層開向室外之出入口，其寬度 $\bigcirc\bigcirc m \geq 1.2m$ ，高度 $\bigcirc\bigcirc m \geq 1.8m$ ，符合規定。	【9.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一條規定。 例：本案出入口寬度 $\bigcirc\bigcirc m \geq 1.2m$ ，符合規定。	【10.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例：本案已依規定設置 2 座直通樓梯，符合規定。	【11.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例：本案直通樓梯總寬度 $\bigcirc\bigcirc m \geq \bigcirc\bigcirc$ ，符合規定。	【12.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例：本案留設走廊寬度 $\bigcirc\bigcirc m \geq 1.2m$ ，符合規定。	【13.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例：本案已設置○座特別安全梯，符合規定。	【14.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一十八條第二款、同編第五章第三節規定。 例：本案臨接寬 $\bigcirc\bigcirc m \geq 8m$ 或 12m 以上之道路，符合規定。	【15.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五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例：卷內檢附建築師安全鑑定書及結構計算書。	【16.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一類規定。 例：本案由 $(\bigcirc/\bigcirc/250m^2)$ 變更為 $(\bigcirc/\bigcirc/150 m^2)$ ，已依規定增設 \bigcirc/\bigcirc 法定停車，符合規定。
【 檢 討 項 目 】	【 內 容 】																																					
一、變更使用類組																																						
【1.防火區割】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四十二條規定。 例：本案防火區割面積： $\bigcirc\bigcirc\bigcirc m^2 < 1500m^2$ ，符合規定。																																					
【2.分間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規定。 例：本案分間牆使用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石膏板牆，符合規定。																																					
【3.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例：本案採用耐燃○級 $\bigcirc\bigcirc\bigcirc$ ，符合規定。																																					
【4.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例：本案步行距離為 $\bigcirc\bigcirc m > 50m$ 重複步行距離為 $\bigcirc\bigcirc m < 25m$ ，符合規定。																																					
【5.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例：本案面臨道路為 $\bigcirc\bigcirc m > 4m$ ，且各層之外牆每 10 公尺設有窗戶，符合規定。																																					
【6.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二欄規定。 例：本案樓梯平台淨寬 $\bigcirc\bigcirc m \geq 1.4m$ ，級高 $\bigcirc\bigcirc cm \leq 18cm$ 級深 $\bigcirc\bigcirc cm \geq 26cm$ ，符合規定。																																					
【7.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B 類規定。 例：本案為 RC 造之防火構造物，符合規定。																																					
【8.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規定。 例：本案直通樓梯於避難層開向室外之出入口，其寬度 $\bigcirc\bigcirc m \geq 1.2m$ ，高度 $\bigcirc\bigcirc m \geq 1.8m$ ，符合規定。																																					
【9.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一條規定。 例：本案出入口寬度 $\bigcirc\bigcirc m \geq 1.2m$ ，符合規定。																																					
【10.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例：本案已依規定設置 2 座直通樓梯，符合規定。																																					
【11.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例：本案直通樓梯總寬度 $\bigcirc\bigcirc m \geq \bigcirc\bigcirc$ ，符合規定。																																					
【12.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例：本案留設走廊寬度 $\bigcirc\bigcirc m \geq 1.2m$ ，符合規定。																																					
【13.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例：本案已設置○座特別安全梯，符合規定。																																					
【14.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一十八條第二款、同編第五章第三節規定。 例：本案臨接寬 $\bigcirc\bigcirc m \geq 8m$ 或 12m 以上之道路，符合規定。																																					
【15.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五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例：卷內檢附建築師安全鑑定書及結構計算書。																																					
【16.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一類規定。 例：本案由 $(\bigcirc/\bigcirc/250m^2)$ 變更為 $(\bigcirc/\bigcirc/150 m^2)$ ，已依規定增設 \bigcirc/\bigcirc 法定停車，符合規定。																																					

【17.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例：本案依變更使用原則表說明三規定，免檢討。
【18.屋頂避難平臺】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規定。 例：本案設有屋頂避難平臺，符合規定。
【19.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例：本案設有防空避難室，符合規定。
【20.無障礙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例：本案面積： $\bigcirc\bigcirc\bigcirc m^2 < \bigcirc\bigcirc\bigcirc m^2$ ，非屬表列應設不便使用者設施用途，故免檢討。
【21.日照、採光】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二條規定。 例：本案依變更使用原則表說明三規定，免檢討。
【22.防音】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六條規定。 例：本案依變更使用原則表說明三規定，免檢討。
【23.容積率】(僅適用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3條所附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說明7規定之變更時檢討)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條規定。 例：本案依變更使用原則表說明7規定之變更，故免檢討。
本案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全部檢討，除上述應檢討項目以外全部符合規定。	
【建築師簽章】	建築師 大小章 簽名
申請案編碼：050111，公告期限：30 天	

本工程下列項目確無違反法令規定之虞，特此簽證，依法負其責任。	
【 檢 討 項 目 】	【 內 容 】
二、建築法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割、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	與變更使用申請書備註辦理事項一致
內容請依個案檢討填寫，並請務必與變更使用說明書備註一致。	
【建築師簽章】	建築師 大小章 簽名

- 註：1.如屬全部免檢討且無修建、改建及裝修行為者，免附本簽證表。
 2.以上檢討項目均符合現行規定，由建築師簽證負責。
 3.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全部檢討時，由建築師在相關圖說上簽證負責所有項目均符合現行規定。
 4.有建築法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割、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其檢討項目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就個案事實認定核處。如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檢附。

圖審注意事項

■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P. 233

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

申請人	○○○		新北○○字第○○○○○○○○○○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
復臺端中華民國○○○年○○月○○日申請查核 ○○區			共○筆土地之使用分區案。
地號	都市計畫案名(發布實施日期)	備註	
	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		
○○段 ○○○	變更○○都市計畫(第次通盤檢討)案(○○○年 ○○月○○日)	本證明書不加註公共設施用地土地取得(開發)方 式	
	○○區	本證明書不加註是否為公共設施保留地	
(以下空白)			
其他備註事項			
備註：一、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二、地籍更新時間：○○○/○○/○○			
說明：一、所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係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套繪圖核對僅供參考，若作為實施之依據應依據現況指示建築線為準。 二、本證明書係就申請地點並核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並依申請書勾選內容加註公共設施用地是否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公共設施用地土地取得(開發)方式，相關使用限制規定，仍應依都市計畫規定辦理，如需查詢請逕洽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未發布細部計畫地區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三、本證明書有效期間八個月，證明書核發後有關土地位置、地號或都市計畫內容變更，應以變更內容為準，不再另行通知。 四、申請基地如位於整體開發地區，其整體開發方式、公設負擔比及其他規定，請依都市計畫規定辦理。 五、104年9月17日前核准之容積移轉案件尚未加註於本證明書，如需查詢請逕洽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六、如需查閱都市計畫書圖或驗證本證明書正確性請至新北市城鄉資訊查詢平台 (https://gov.tw/uzp) 都計畫圖查詢或書證驗證功能項下查詢，另亦可掃描下方QR CODE進行驗證。			
新北市政府			

圖審注意事項

■ 【變更使用說明書】

變更使用說明書

一、 變更標的：新北市○○○建築物(○○○段○○小段○○○地號等○筆)。

二、 原領執照：○○○使字第○○○號 (○○○建字第○○○號)。

三、 原有用途：(第○層)為○○○○ (類組○○)，面積○○○m²(謄本)。

四、 使用分區：○○區。

五、 變更內容：(第○層)原核准為○○○○ (類組○○)，面積○○○m²

全部變更使用為○○ (類組○○) 使用，餘同原核准。

六、 說明：本案坐落○○區得為○○使用，經本事務所檢討相關法

規，其停車空間、防火避難設備及消防設備皆尚符規定，且隔間

及天花板皆依設計為防火材料。



事務所：○○○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簽章)

地 址：新北市○○區○○○路○○○號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圖審注意事項

【室內裝修圖說申請書】

P. 235-236

上傳建管系統

須有二維條碼

異動序號：11401H0000048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核申請書

第1頁／共2頁

E1-2
中華民國114年01月09日13時52分印製

變更使用 未變更使用

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

本工程遵章檢同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及有關證件，請准予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圖說

此致
新北市政府
審查機構

【建築物使用執照號碼】00板使字第0000號

【1.申請人】

【姓名或法人名稱】○○○○

【簽章】

申請人
用印

【法定負責人】○○○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00000000 【電話】(02)00000000

【戶籍地址】新北市板橋區○○路一段000號6樓

【2.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姓名或法人名稱】○○○○

【法定負責人】○○○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00000000 【電話】(02)00000000

【戶籍地址】新北市板橋區○○路一段000之0號14樓

【3.室內裝修設計】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名稱】○○○建築師事務所

【公司地址】新北市○○區○○路000號2樓

【開業證書或登記字號】建開證字第H000號 【有效期限】民國116年6月6日止

【統一編號】00000000 【電話】(02)00000000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名】○○○

【簽章】

建築師
大小章
及簽名

【簽章】

【電話】(02)00000000

【登記證字號】內營室業字第○○號

【有效期限】民國116年6月6日止

【電話】(02)00000000

【4.裝修概要及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概要】

【裝修地址】新北市板橋區○○路一段000號6樓

【原建築物用途】G2:辦公室(廳)

【變更後建築物用途】G2:辦公室(廳)

【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樓層】地上006層

【原有樓地板面積】5000 m²

【裝修位置】○○○

【申請樓地板面積】4211 m²

異動序號：11401H0000048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核申請書

第2頁／共2頁

E1-2
中華民國114年01月09日13時52分印製

【收件】

【掛號字號】

【收件日期】年 月 日

【審查】

【通知修改日期】年 月 日

【合格證明字號】年 月 日

【核發日期】年 月 日

【領收日期】年 月 日

【歷次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字號】

第1次 民國

【備註】

備註：一、第1項至第3項由申請人填寫。

二、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審核圖說，合格者，經審查人員簽章後，申請人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應於規定期限內施工完竣後申請竣工查驗，逾期未申請者，許可文件失去效力。

三、依內政部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台內營字第○九九○八一〇三四五號令修正。

00000 00000000000

00000 00000000000

00000 00000000000

圖審注意事項

【建築物室內裝修簽證表】

P. 237

建築物室內裝修簽證表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室內裝修圖說應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署名負責。但建築物之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經審查機構認定涉及公共安全時，應經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

【地址】新北市○○區○○路○○○號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名】○○○

【登記證字號】建開證字 第 H○○○○○號 【簽章】

【登記證有效期限】○○○年○○月○○日止

建築師 大小章 簽名	
------------------	--

	簽 證 項 目	抽 查 紀 錄
1.	無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	符合
2.	無妨害或破壞防火區劃	符合
3.	無妨害或破壞主要構造	符合
4.	裝修材料合於建築技術規則	符合
5	拆除物有無含石綿報告書	符合

- 備註：1. 建造執照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興建、裝修或未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含有波形石綿瓦、屋面覆蓋油毛氈、波形石綿浪板、石綿水泥煙囪、石膏板或氧化鎂板、梁柱噴塗式防火披覆材、石綿地磚等可能含石綿成分之材料者，或經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具疑似石綿成分之材料者，應檢附拆除物有無含石綿報告書。上開報告書載明上開材料不含石綿成分(含石綿物質重量未達百分之一)，並應提出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未送驗或無相關證明文件者，應依拆除石綿材料相關規定辦理。
2. 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應由石綿檢測單位出具，且採樣地址應與建築物室內裝修地址相符。

圖審注意事項

- 【建築物室內裝修檢討項目審查表】 P. 238

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檢討項目審查表

申請人：○○○○○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裝修地址：○○區○○○路○○○號

使用執照號碼：○○○使字第○○○號使用執照

內容請依個案檢討填寫，請勿僅
寫符合規定卻無任何檢討說明。

本工程下列項目確無違反法令規定之餘，依法負其責任。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檢核標準】
1. 無妨礙或破壞主要構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變更，同原核准。	無妨礙或破壞主要構造。
2. 無妨礙或破壞原有防火避難設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變更，同原核准。	無妨礙或破壞原有防火避難設施。
3. 無妨礙或破壞原有防火區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變更，同原核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 無妨礙或破壞原有防火區劃。
4. 分間牆構造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變更，同原核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 例：本案採用(I/2B)磚牆及防火時效1小時○○○板，符合規定。
5. 內部裝修材料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變更，同原核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 例：本案採用耐燃○級○○○板，符合規定。
6. 走廊構造及寬度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變更，同原核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 例：留設走廊寬度○m≥1.2m，符合規定。
7.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變更，同原核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 例：本案步行距離為○○m≤50m 重複步行距離為○○m≤25m，符合規定。
8. 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無涉公共安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變更，同原核准。	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無涉公共安全。
9.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更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變更，同原核准。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份之更動，符合公寓大廈規約。

本案室內裝修無涉建築法第9條建造行為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之變更使用行為。

【建築師簽章】

建築師 大小章 簽名	
------------------	--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

室內裝修設計者為開業建築師時 本欄免簽章

註：以上檢討項目均符合規定，由建築師依法辦理。未涉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得由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依法辦理。

檢討須依各案檢討填寫，
請勿僅寫符合規定卻無
檢討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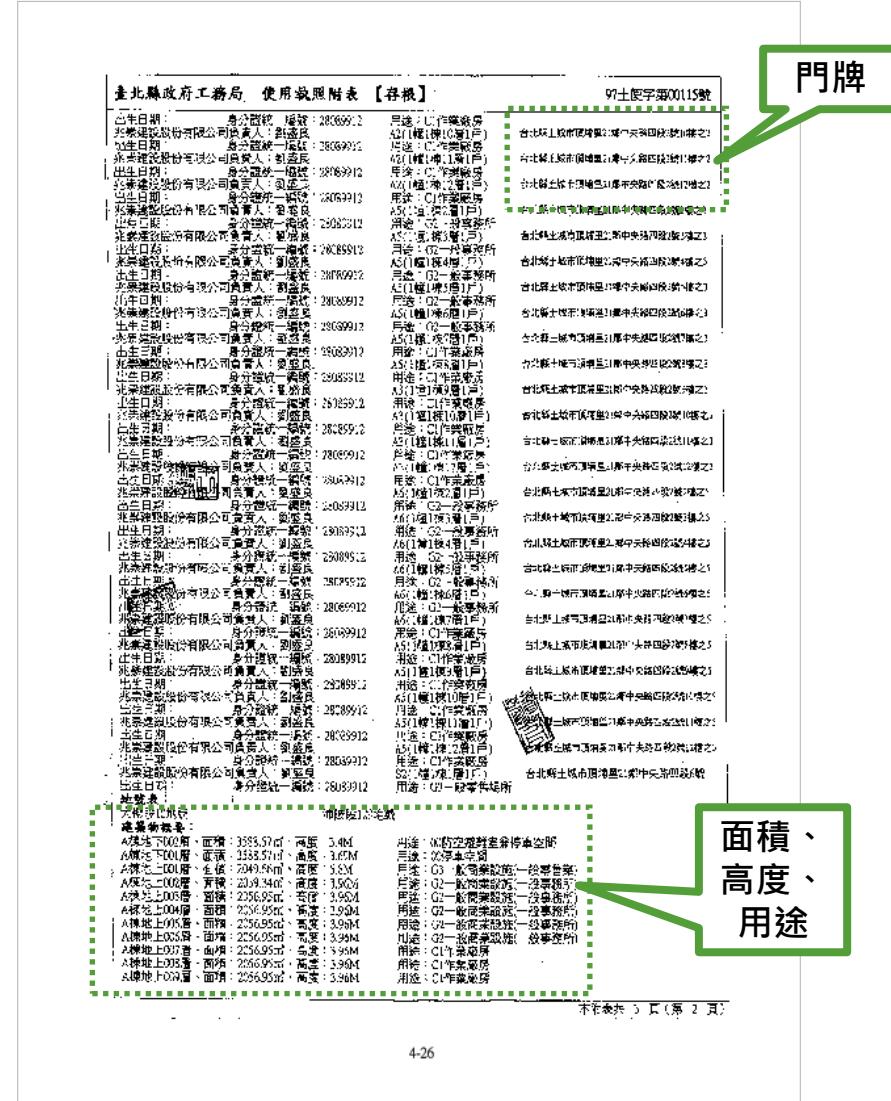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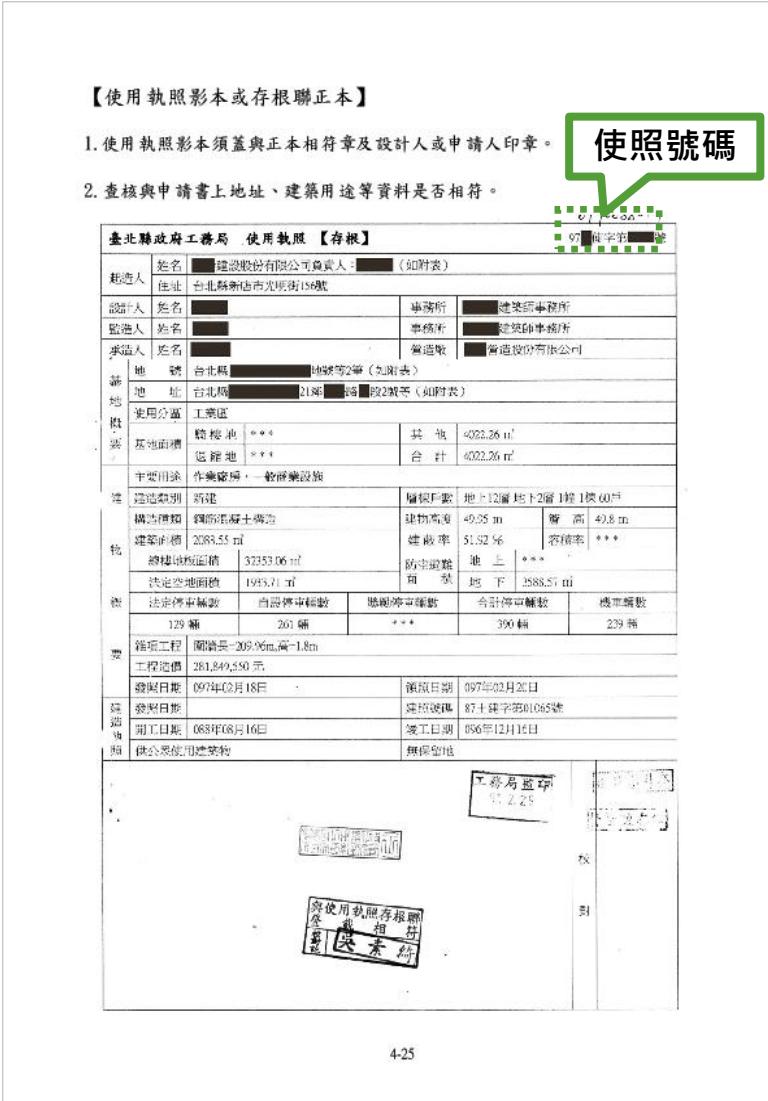
圖審注意事項

■ 使照查詢相關內容

1. 使照號碼

2. 門牌 與權狀不符須辦理門牌整編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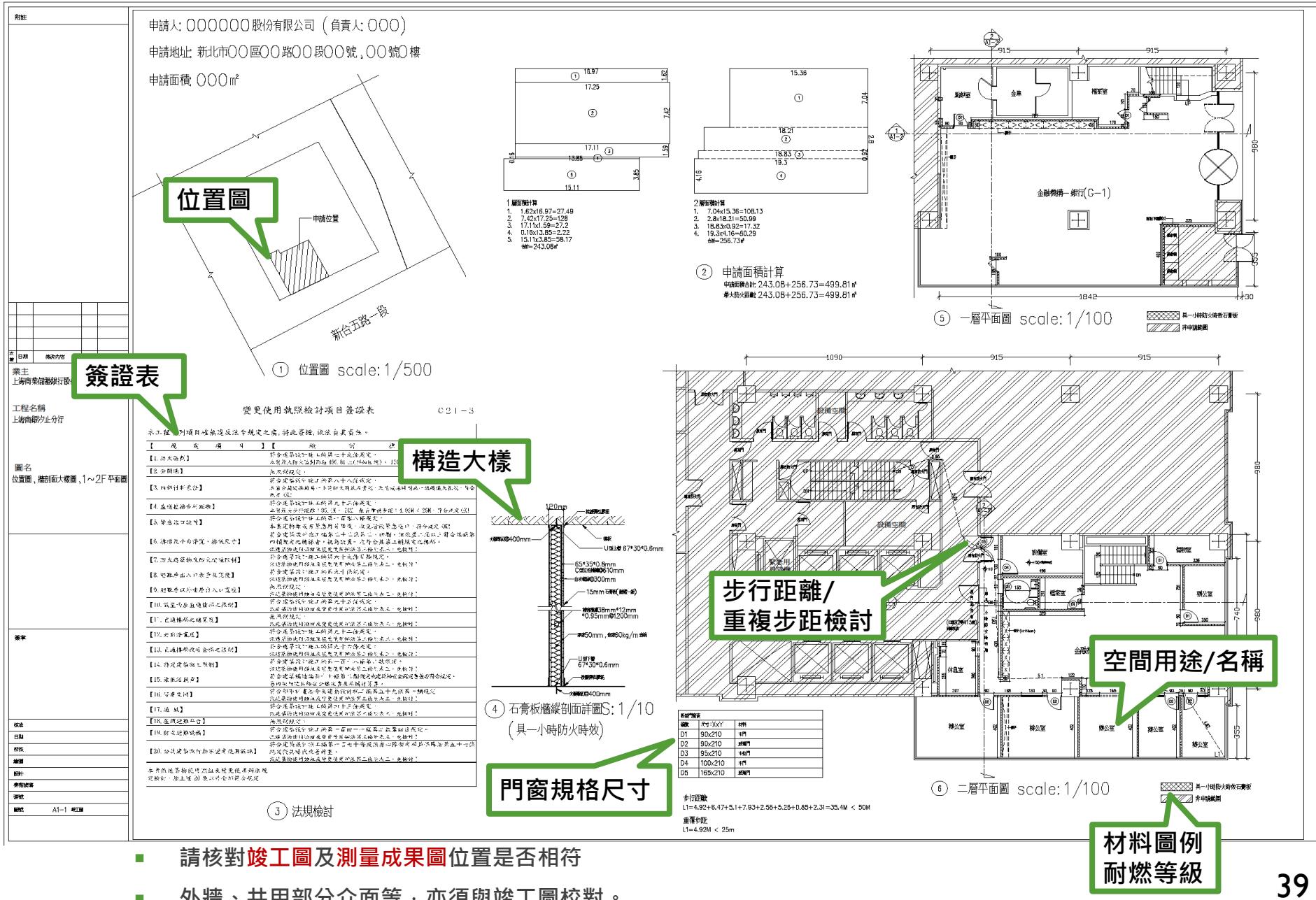
3. 面積, 用途, 樓層高度



圖審注意事項

■ 圖說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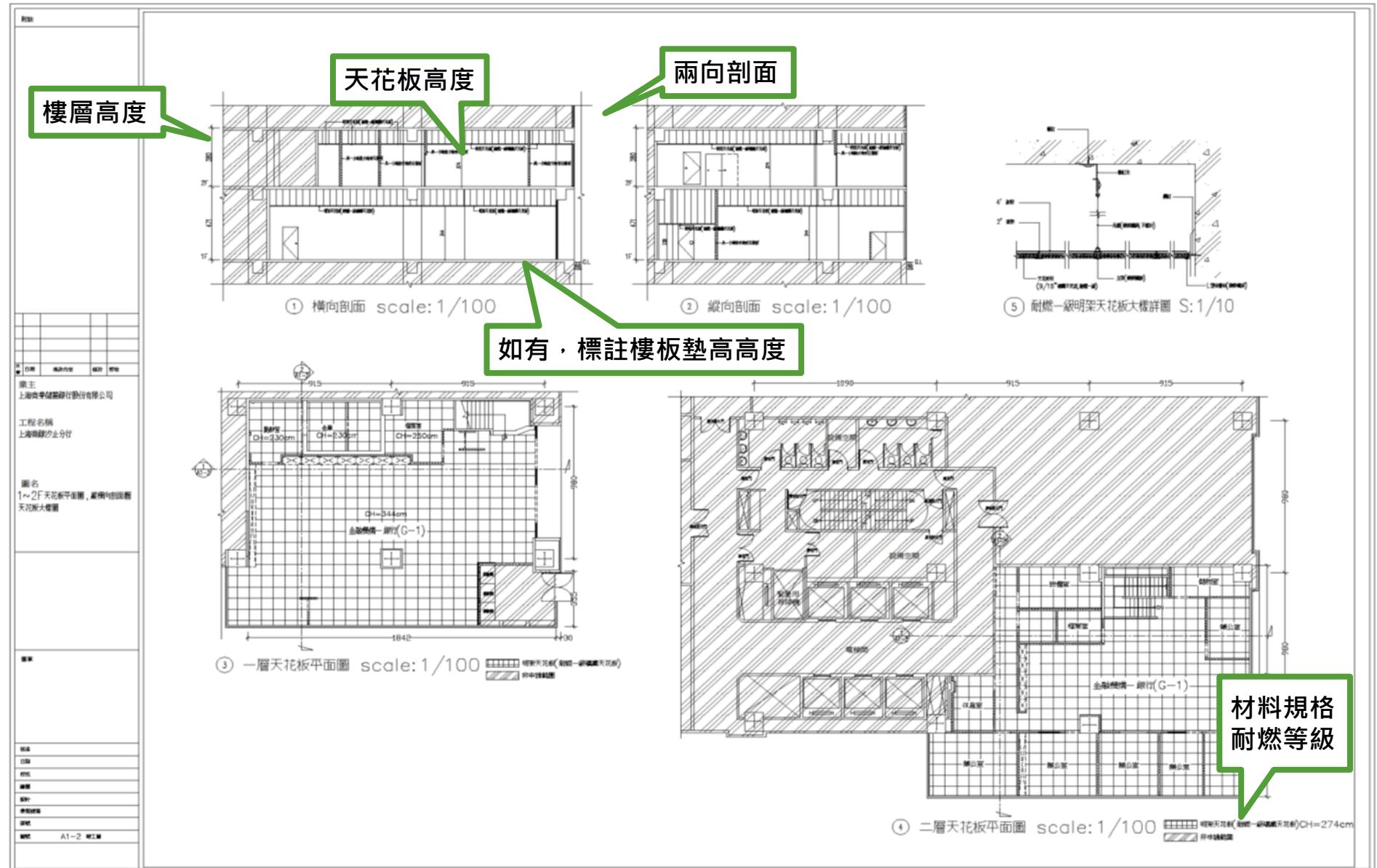
1. 概要/位置圖/面積
2. 檢討項目簽證表
3. 平面圖 – 空間用途
名稱/材質圖例/綠
建材使用率
4. 天花板平面圖 -
樓層及天花板高度/
材質圖例/樓板墊
高或架高
5. 二向剖面圖 -
樓層及天花板高度
6. 構造大樣- 材料等
級



圖審注意事項

■ 圖說案例

1. 概要/位置圖/面積
2. 檢討項目簽證表
3. 平面圖 – 空間用途
名稱/材質圖例/綠
建材使用率
4. 天花板平面圖 -
樓層及天花板高度/
材質圖例/樓板墊
高或架高
5. 二向剖面圖 -
樓層及天花板高度
6. 構造大樣圖- 材料
等級



- 請核對竣工圖及測量成果圖位置是否相符
- 外牆、共用部分介面等，亦須與竣工圖校對。

圖審注意事項

■ 【分併戶核備申請書】

P. 240-241

建築物分(併)戶核備申請書		※收文字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建物所有權人)	姓 名	○○○○○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申請人用印	簽章)	身分證字號	000000000000	電 話	000000000000
	住 址	新北市○○區○○○路○○○號		通訊處	新北市○○區○○○路○○○號		
建築地點	地 址	新北市○○區○○○路○○○號					
	地 號	新北市○○區○○○段○○○地號 等○筆					
使用分區	○○區	用途類組	○○				
構造種類	○○造	層 戶 數	地上○○	層 ○○座 ○○戶	地下○○(分併戶後共計○○戶)		
建築執照字號 使用執照字號	○○○使字第○○○號 ○○○建字第○○○號						
備 註	新北市○○區○○○路○○○號, ○戶分(併)為○戶。						

建築物分(併)戶同意書

茲申請所有坐落○○區○○○路○○○之建築物分(併)戶，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申請人用印




同意人: ○○○○○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 (簽章)

中華民國 ○ ○ ○ 年 ○ ○ 月 ○ ○ 日

圖審注意事項

【平會項目檢核表】 P. 242-243

新北市政府變更使用執照平會項目檢核表 114.02.01第2版						
申請人：○○○○○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基本資料 土地使用分區 建築物變更後用途	使用執照 號碼	○○○使字第○○○號	建築物總停車數	○○部		
	○○區		建築物總樓層數	○○樓		
	○○		建築物總戶數	○○○戶		
類別	會辦條件	平行分會項目	受理機關	設計建築師自主檢查	附註	
				要會		免會
A	總戶數超過100戶	生活污水處理方式	水利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新開發工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局列管專用下水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	共用部分變更	公寓大廈規約	工務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違規裁罰紀錄	工務局(便)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影響評估	環保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影響評估	交通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使用執照用途	城鄉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設施用地	城鄉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多目標使用許可	城鄉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甲乙種工業區	城鄉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結構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綜合評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		防火性能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市場(B2)	(變更)設立許可	市場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加油站(I)	(變更)設立許可	經濟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寺廟教會宗教建築(E)	(變更)建造計畫書	民政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祭祀公業法人	財產處分使用計畫書	民政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學校(D3、D4)	財產處分使用計畫書	教育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00M2以上之診所及醫事機構(F1)	規範審議	衛生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幼兒園(F3)	規範審議	教育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課後照顧服務中心(D5)	規範審議	教育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少年福利設施(F3)	規範審議	社會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F2)	規範審議	社會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福利機構(P1、H1)	規範審議	社會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規範審議	社會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請依個案檢討填寫

社區式長照機構(團體家屋)	規範審議	社會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及家庭托顧)	規範審議	衛生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式長照機構(住宿式及團體家屋)	規範審議	社會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H 非都市土地	土地容許使用項目	地政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 其他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城鄉發展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用印區 備註	建築師 大小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師
大小章

1. 本表單應於首次掛號時，併同「變更使用執照、室內裝修掛號必備文件檢核表」及「申請書宗」向本府辦理。
2. 本表係推動執照全素管理之一環，目的為加強控管局外審查時程及避免該審未審之狀況發生，粗黑框範圍應由設計建築師自主檢查並依規定簽證，俾利協助推動局外審查進度及控管。

圖審注意事項

■ 【下水道廢汙水量列管紀錄】

P. 245

附件一

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查核專用下水道廢（污）水量列管紀錄

申請書○○○年○○月○○日

建造執造號碼：○○○建字第○○○號

使用執照號碼：○○○使字第○○○號

變更使用資料 (申請人填寫)	申請人 (或公司行號)	○○○○○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建築物座落地段 地號	新北市○○區○ ○○段○○○地 號 等○筆	建築物座落 地址	新北市○○區○○ ○路○○○號
	建築物申請變更 面積	○○○m ²	本次變更之 廢（污）水 量	減少○○噸/日
建築物 原使照 核准之 用途 變更使 用後之 用途	○○○號○F:○○ ○○○號○F:○○	建築師 簽證	○○○建築師	建築師 大小章
	○○○號○F:○○ ○○○號○F:○○		○○○噸/日	
專用下水道資料 (列管單位填 寫)	建築物專用下水道 管制編號	○○○○○○	累計至前次 變更核准案 之廢（污） 水量	○○○噸/日
	建築物原設計最大 廢（污）水量	○○○噸/日	○○○噸/日	
	容許變更廢（污） 水量（設計最大廢 (污)水量百分之 十）	○○○噸/日		歷次（含本 次）變更案 累計之廢 (污)水量
				列管單位 登錄
備註	一、本表「建築物專用下水道管制編號」、「建築物原設計最大廢（污）水量」載錄資料，係依本府環保局提供資料記載之。 二、本表「本次變更之廢（污）水量」資料，應由建築師簽證負責。			

暫時登錄時間： 年 月 日 工務局登錄章

依本府環保局： 年 月 日檢送之資料，查無該執照專用下水道設置相關資料，惟
本案執照核發為民國 年、用途： 戶數： 戶，請承辦人員調查核。



圖審注意事項

■ 【建築師安全鑑定書】

P. 246

建築師 安全 鑑定 書

為○○○○○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所有坐落新北市
 ○○區○○○路○○○號建築物，領有 貴府核發○○○使字第○○○號
 使用執照，其原使用用途為○○(活載重○○○kg/m²)；今申請變更用途
 為○○(活載重○○○kg/m²)，經結構專業技師檢討其樓地板承載荷重，
 足敷使用，安全無虞。



立證明書人：○○○建築師 (簽章)

通 訊 處：新北市○○區○○○路○○○號

電 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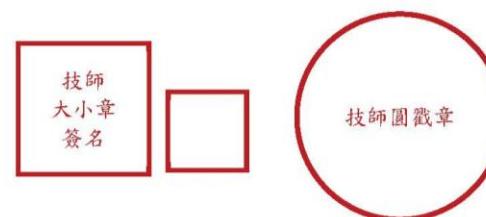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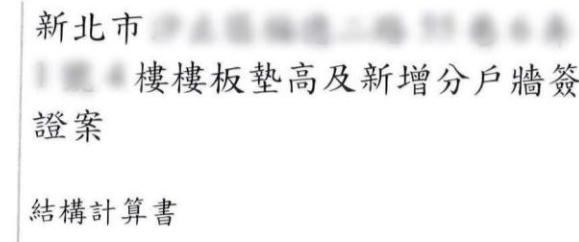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民)工建照11-(民)表十一

申請案編碼：050111，公告期限：30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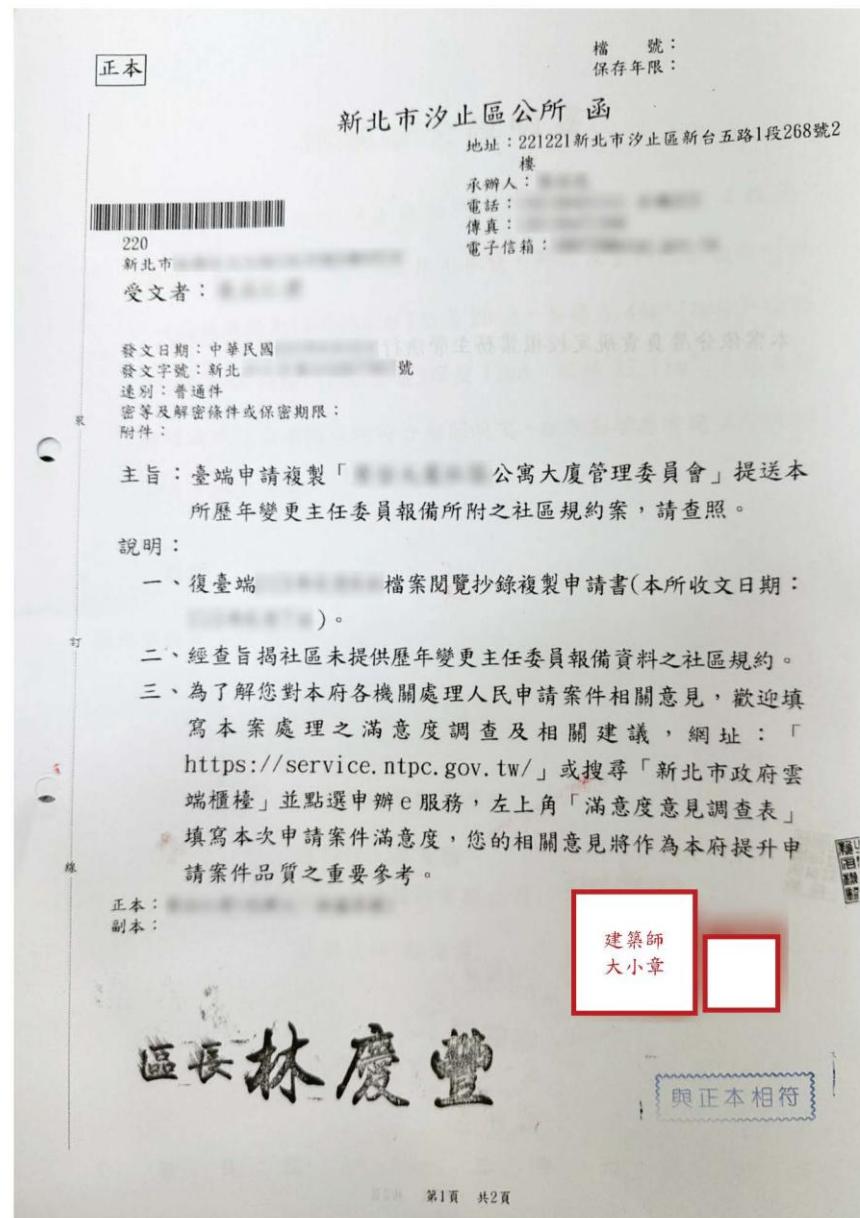
圖審注意事項

- 【結構計算書】 P. 247



圖審注意事項

- 【公寓大廈規約】 P. 248



圖審注意事項

■ 【副本順序及份數】

P. 249

【副本順序及份數】

書審副本階段配合調整如下：

(一) 變更使用執照：

基本份數：2份核准圖說。(建築師簽名及蓋章)

*副本份數不含原卷要清的圖！！！

(二) 變更使用執照併案辦理室內裝修：

基本份數：2份核准圖說。(建築師簽名及蓋章)

*副本份數不含原卷要清的圖！！！

變更使用併室內裝修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竣工查驗應辦理變更設計原則

依建築法第39條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0條【法令執行標準】

(一) 變更使用(變更使用併室內裝修)申請案應於施工前、施工中另案**辦理**變更設計：

- 1. 主要構造變更、防火區劃範圍變更。
- 2. 變更**原書面審查核准用途**。
- 3. **增加**申請面積。
- 4. **增加**申請項目。
- 5. 室內停車空間位置調整(未涉相關法規檢討除外)。
- 6. 其他變更事項經本府認定者。

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竣工查驗應辦理變更設計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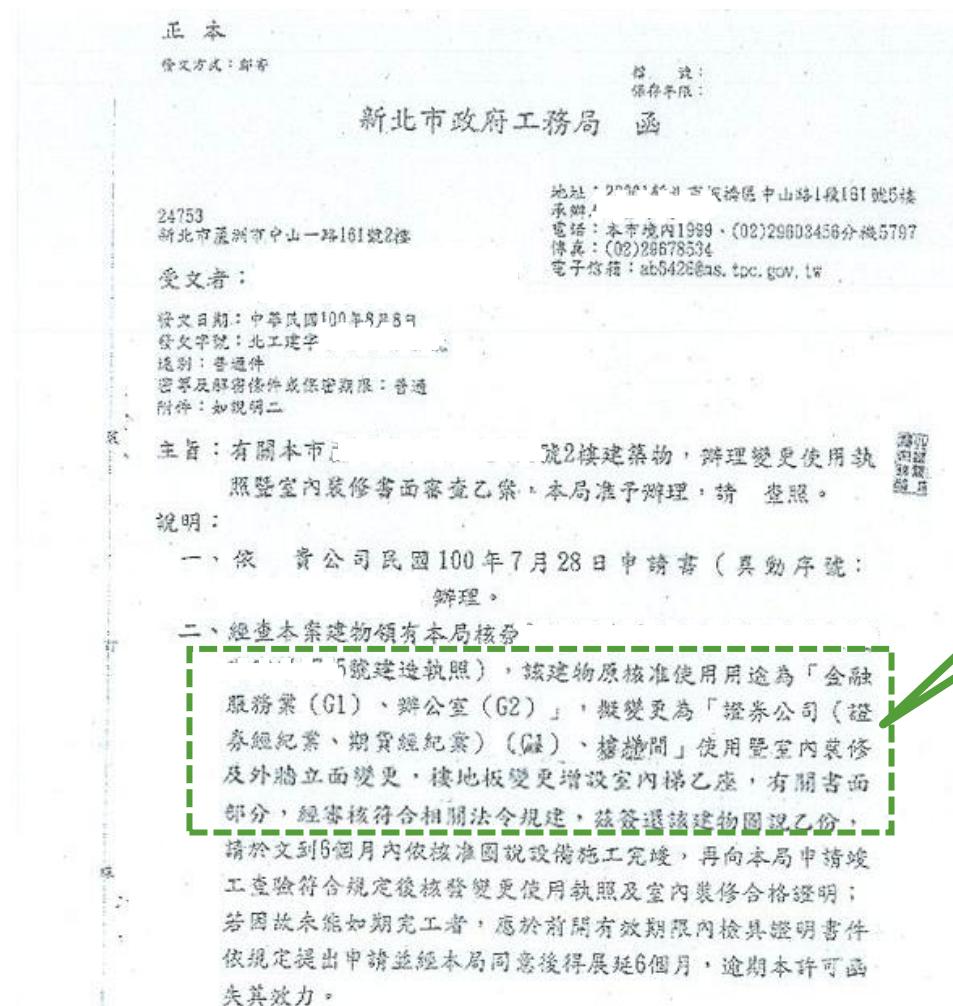
依建築法第39條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0條【法令執行標準】P.65

原書審已申請核准之項目，如有下列情形者得併竣工圖修正**免辦理**變更設計：

- 1. 專有樓地板形式變更或大小或位置等，得檢附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竣工查驗卷內，得併案修正。
- 2. 室內樓梯級數變更，得檢附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於竣工查驗卷內，得併案修正。（未涉與樓板界面變更）
- 3. 外牆變更。(未涉相關法規檢討及公寓大廈共用範圍或建築物之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權利主體所有者)
- 4. 專有之分戶牆變更。(需檢附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於竣工查驗卷內及未涉相關法規檢討除外)，**未涉及防火區劃變更者**。

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 變更併室裝竣工須注意原核准公文內容



原核准內容

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 【竣工查驗審查作業流程】 P. 2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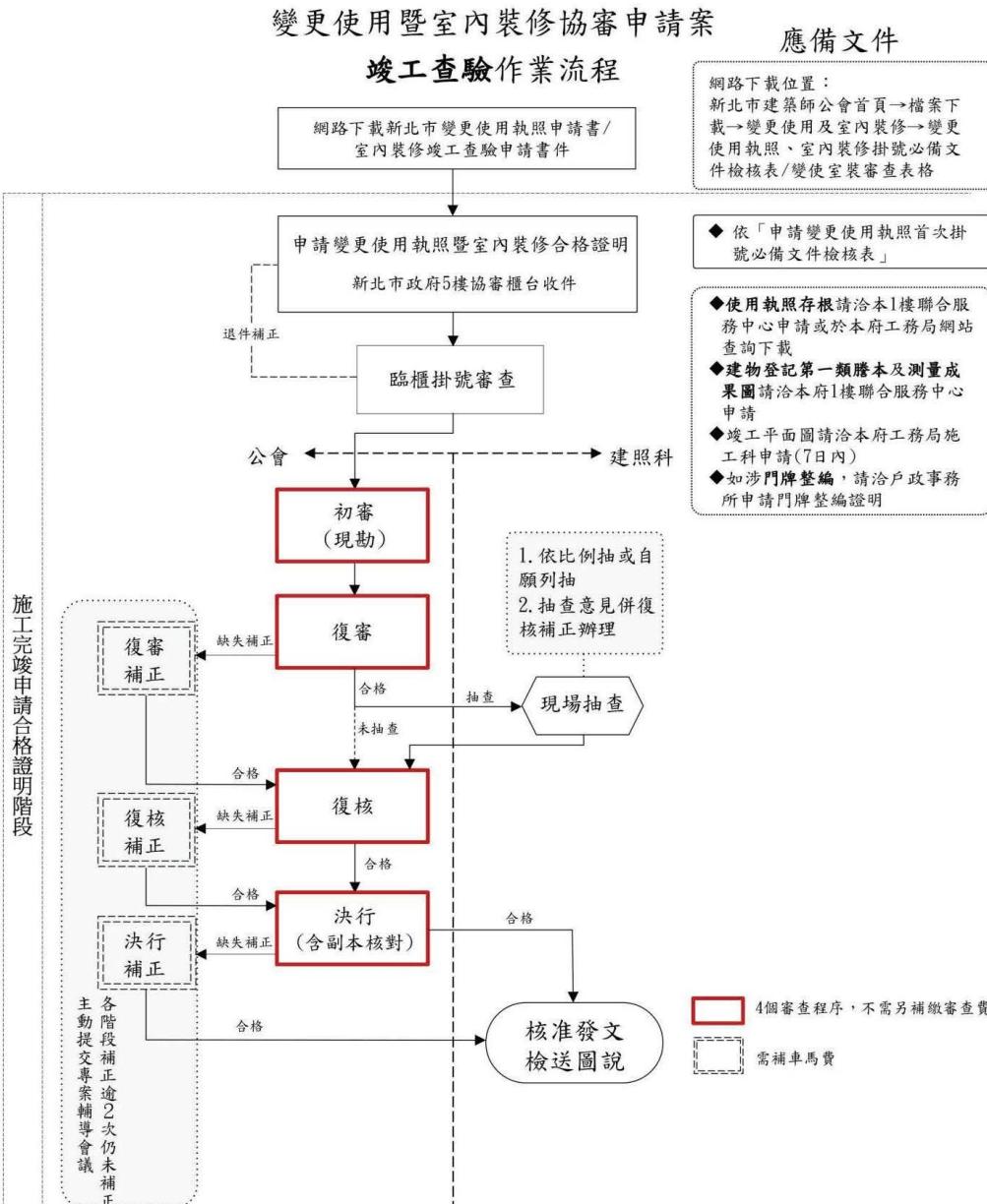
應備文件

網路下載位置：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首頁→檔案下載→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變更使用執照、室內裝修掛號必備文件檢核表/變更使用執照首次掛號必備文件檢核表

◆依「變更使用(書面審查、竣工勘驗)、室內裝修、分併戶送審案件文件排序一覽表」

◆使用執照存根請洽本1樓聯合服務中心申請或於本府工務局網站查詢下載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及測量成果圖請洽本府1樓聯合服務中心申請
 ◆竣工平面圖請洽本府工務局施工科申請(7日內)
 ◆如涉門牌整編，請洽戶政事務所申請門牌整編證明



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 【共同檢附文件】P. 253

以下表單請詳 肆、共同檢附表單範例

【共同表單】

以下表單請詳 肆、共同檢附表單範例

- 一、修改竣工圖說明書
- 二、變更紀錄切結書
- 三、建築物綠建材設計評估總表
- 四、室內裝修施工證明書
- 五、室內裝修竣工查驗合格證明書
- 六、室內裝修從業者證明文件
- 七、室內裝修施工業者及人員聘任切結書
- 八、消防設備師證明文件及圖說
- 九、委託書
- 十、申請建築執照送件審圖手續人員名單
- 十一、違建項目簽證表暨違建相片
- 十二、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目錄

肆、共同檢附表單範例.....	106
一、變更紀錄切結書.....	110
二、燃氣設備說明書.....	111
三、燃氣設備切結書.....	112
四、原認可之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 書簽證說明.....	113
五、結構安全證明書.....	115
六、損鄰事件處理程序切結書.....	116
七、室內裝修查核圖說合格證明書.....	117
八、修改竣工圖說明書.....	118
九、建築物室內裝修採用防火塗料施工過程紀錄表.....	119
十、建築物綠建材設計評估總表.....	122
十一、室內裝修施工證明書.....	125
十二、室內裝修竣工查驗合格證明書.....	126
十三、室內裝修從業者證明文件.....	127
十四、室內裝修施工業者及人員聘任切結書.....	132
十五、消防設備師證明文件及圖說.....	133
十六、委託書.....	136
十七、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	138
十八、申請建築執照送件審圖手續人員名單.....	139
十九、違建項目簽證表暨違建相片.....	142
二十、使用執照影本或存根聯正本.....	147
二十一、門牌整編證明.....	152
二十二、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153
二十三、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測量成果圖正本.....	155
二十四、拆除物有無含石綿報告書.....	157
二十五、先行動工(拆改切結書、罰款說明書、罰款繳納證明).....	160

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送審文件排序一覽表】

P. 274-275

次序	變更使用(書面審查、竣工勘驗)、室內裝修、分併戶送審案件文件排序一覽表 1140201		
	自檢查核項目	竣工階段	自檢查核結果
	書審階段	竣工階段	有 無 備註
1	掛號文件檢核表	掛號文件檢核表	V
2	變更使用執照審查表	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勘驗審查表	V
3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表*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審查表*	V
4		加註事項附表	V
5		竣工抽查表、索引圖、抽查照片(含會勘通知函)	V
6	歷次退件函(第一次掛號免附)*	歷次退件函(第一次掛號免附)*	V
7		工期展延函、竣工審查展延函*	V
8		書面審查核准函及圖說	V
9	修正原使照竣工圖、簽證文件、照片*		
10		併案修改竣工圖說明書(未涉及應辦理變更設計)	V
11	變更紀錄切結書		
12	相關事項說明書或切結書(含管委會同意書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紀錄)*	相關事項說明書或切結書*	V
13	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	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	V
14	變更使用執照概要表	變更使用執照概要表	V
15	檢討項目簽證表	檢討項目簽證表	V
16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17		變更使用工程完竣報告表	V
18	變更使用說明書	變更使用說明書	V
19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申請書*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	V
20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	V
21	建築物室內裝修簽證表		
22	建築物室內裝修查核圖說合格證明書*		
23			
24			
25	室內裝修專業設計人員資格證明書影本*	室內裝修專業設計人員資格證明書影本*	V
26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材料書、材料計算表*	V
27		經認證之室內裝修竣工材料出廠證明、合格證明*	V
28		建築物綠建材設計評估總表、計算書圖附件*	V
29		室內裝修施工證明書*	V
30		室內裝修竣工查驗合格證明書*	V
31		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業者登記證或營造業登記證書*	V
32		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施工人員資格證明書影本*	V
33		室內裝修施工業者及人員聘任切結書*	V
34		建築物分(併)戶門牌戶政同意函及門牌證明書*	V
35	建築物分(併)戶核備申請書*	建築物分(併)戶核備申請書*	V
36	建築物分(併)戶同意書*	建築物分(併)戶同意書*	V
37		建築物分(併)戶證明書*	V

次序	變更使用(書面審查、竣工勘驗)、室內裝修、分併戶送審案件文件排序一覽表 1140201		
	自檢查核項目	竣工階段	自檢查核結果
	書審階段	竣工階段	有 無 備註
38	平行分會稿 (新北市政府變更使用執照平會項目檢核表)		
39			V
40	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查核專用下水道廢(污)水 量列管紀錄申請書(經水利局列管專用下水道 或位於新聞發工農業區申請案)*		
41	委託書(含委託人身份證明文件)	委託書(含委託人身份證明文件)	V
42	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	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	V
43	申請建築執照送件審圖手續人員名單	申請建築執照送件審圖手續人員名單	V
44	違建項目簽證表、違建照片索引圖、違建照片	違建項目簽證表、違建照片索引圖、違建照片	V
45	原使用執照存根影本及歷次變更相關執照存 根、公文影本		
46	門牌整編證明(如未涉建物分併(戶)或門牌變 更者免附)		
47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所有權人同者免附)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所有權人同者免附) (產權同書審者免附)	V
48	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測量成果圖(含所有權人 身分證明文件)		
49	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位處非都市土地 或土地重測)*		
50	建築師安全鑑定書及結構計算書(含技師簽證 資格文件)	建築師安全鑑定書及結構計算書(含技師簽證 資格文件)(同書審未變更異動者免附)*	V
51	公寓大廈規約(含專有、共用部份標示之詳細 圖說)(民國 84 年 6 月 28 日前領得使用執照案 改附草約範本)		
52	相關設備型錄*		
53		竣工照片索引圖及竣工照片	V
54	設計圖說(圖套裝訂)(建築師簽章)	竣工圖說(圖套裝訂)(建築師簽章)	V
55	原使用執照竣工圖說(含申請地址歷次變更圖 說)(圖套裝訂)(含位置圖、現況圖、平面 圖)(申請範圍著色)		
56	相關審竣報告書*	相關審竣報告書*	V

註*表示涉及時才須檢附

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掛件檢核表】 P. 254

114.03.01

申請變更使用執照首次掛號必備文件檢核表							
申請人:○○○○○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建築位置	新北市○○區○○○路○○○號						
項次	審查項目	設計建築師 檢查		審核結果		不符原因	應注意事項
		符合	免附	有	無		
1	(書、竣)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 (竣)變更使用工程完竣報告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各項文件均應使用制式表格，各欄位均應詳實填寫，並依規定用印或簽章並上傳建管系統，申請書需有二維碼。 2.申請書、概要表及建物權利證明文件之申請面積及使用面積應為一致。 3.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掛號3個月內有效)。 4.申請人非建物所有權人者，需檢附建物使用權同意書，且應載明「同意使用面積」。 5.粗黑框範圍由設計人填寫。 6.竣工案件免附第6項至第8項。 7.申請人為起造人，尚未辦理建物登記，檢附掛號3日內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籍圖、起造人產權未登記切結書或同意書。 8.權利文件逾3筆，請自行製表提供產權清冊供索引參照。
2	變更使用執照概要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書)室內裝修圖說申請書 (竣)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委託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建號全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建物測量成果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建物使用權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設計建築師 簽名	大章 建築師 大小章 簽名	請用印 小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會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工務局審查		
綜合審核結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准予掛號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請備妥資料後重新送件					審核單位 請用印		

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變更使用執照審查紀錄表】

P. 255-258

- 每次審查皆須重新檢附並逐項檢核**
- 檢討「審查項目內容」**

變更使用執照審查紀錄表				□審核	□檢視	填表日期：114/05/20
申請人：○○○○○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掛號號碼：		
簽證建築師：○○○建築師		審查單位：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申請地點		地址新北市○○區○○○路○○○號				
		地段地號○○區○○○段○○○地號 等○筆(地號請詳列)				
行政項目查核結果(○：是 ×：否 /：免檢討)						
項次	審查項目	設計檢討		審查結果		不符原因說明
		符合	免檢討	符合	不 ^符 合	
1	變更使用執照審查紀錄表					
2	變更紀錄切結書					
3	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					
4	申請人名冊(2筆以上檢附)					
5	地號表(依申請書記載檢附)					
6	變更使用執照概要表					
7	變更使用執照檢討項目簽證表					
8	變更使用執照說明書					
9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10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 (附封面及涉及條文)涉及停車空間增設時檢附					
11	申請地址歷次變更存根影本/歷次變更圖說					
12	公寓大廈切結書(無報備成立管委會)或公寓大廈切結書、規約、共專有圖說(已成立管委會)					
13	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					
14	申請建築執照送件審圖手續人員名單					
二、建物土地相關	建號門牌清冊(3筆以上應檢附)					
	建物第一類謄本(建號全部)3個月內有效					
	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建築物使用同意書(查封/限制登記者另附法院/債權人同意書/使用後尚未產由使用登記人出具切結書及掛號三日内土地第一類謄本)						
3	土地清冊(非都土地、涉及土地上並無產權登記或土地上有變更行為時，例如：綠化變更、空地停車位變更時應檢附本項及下面三項)					
	土地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3個月內有效					
	地籍圖謄本					
土地使用同意書(限制登記者另附法院/債權人同意書、設定期地上權檢附地上權人同意書)						
未辦繼承登記應附(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及切結書)						

項次	審查項目	設計檢討		審查結果		不符原因說明
		符合	免檢討	符合	不 ^符 合	
三、結構簽證	1 建築師安全鑑定書					
	2 結構簽證書圖文件					
	3 專業技師簽證報告及會員證影本					
	4 已達結構外審規模，檢附新北市政府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涉及結構變更處理原則檢討表					
	5 涉及結構外審變者，檢附結構外審變更核准函、核准書圖文件					
	6 涉及結構補強者，檢附變更範圍整棟權利證明文件、結構補強簽證書圖文件					
	7 原建物無結構載重資料者，檢附整棟結構分析文件簽證結構安全無虞					
四、簽證檢討	1 建築項目簽證表、索引圖、違建照片					
	2 建築圖說(地籍套繪圖、位置圖、面積計算表、平面圖、必要之立面圖、剖面圖、室內裝修圖說)(地籍及位置圖得引用使照圖說)					
	3 1.用途變更者:變更前後活載重檢討書 2.構造變更或活載重增加者:結構圖說、結構計算書(含結構計算報表)					
	4 設備圖說(昇降設備、機械停車、中央空調設備，應標示說明符合相關(CNS)規範標準；並檢附設備型錄)					
	5 行動不便檢討圖說(或檢附使用管理科行動不便替改善定文件及簽證檢討書圖)					
	6 其他報告書(防火避難綜合評定書/性能評定書/環評/交評/多目標)					
	7 超過百戶、工業區工廠類建築物、專用下水道，涉用途變更者檢附污水平會函文，污水量計算文件(檢附污水登錄表)					
五、列管事項	1 八大行業、6間以上套房、公安案件、平會使用管理科確認裁罰列管紀錄					
	2 八大行業、6間以上套房、公安案件、平會使用管理科確認裁罰列管紀錄					
六、單行法令	1 機車停車位變更，檢討新北市建築物機車停車空間設置要點符合規定(涉及機車位變更時檢討此項)					
	2 用途變更涉及B1、B3(商業類)、G1、G2、G3(辦公、服務類)、H1(住宿類)及停車空間，檢討新北市非住宅建築物樓層高度及夾層或挑空設計施工及管理要點符合規定或提預審放寬					
	3 套房平面格局，檢討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裝修為多間套房審查原則符合規定					
	4 現況與原核准圖說不符併案修改竣工圖者，檢附施工和平會文件(檢附簽證說明書、使用執照竣工正確照片或現況直上直下方照片)，檢討「新北市政府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修正原使用執照竣工圖處理原則」符合規定					

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 【變更使用執照審查紀錄表】 P. 255-258
- 每次審查皆須重新檢附並逐項檢核
- 檢討「審查項目內容」

項次	審查項目	設計檢討		審查結果		不符原因說明
		符合	免檢討	符合	不符合	
七、特殊用途	1 用途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允許使用或附件允許使用項目					
	2 屬環境影響評估核准辦理用途變更案件(平會環保局)					
	3 特設用途之變更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審查(檢附核准函或書圖、檢附符合場所設置標準切結書)					
	4 工業區或商業區是否變更為類似住宅平面格局					
	5 變更用途後涉及容積增加、容積率、停車數量檢討應符合現行法令規定					
八、高層、防火避難、區劃變更	1 高層建築檢附燃氣設備簽證及切結文件					
	2 屬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4(建物高度達25層或90公尺以上/B2組使用之建物總樓地板面積達30,000平方公尺以上/與地下公共運輸系統相連接之地下街或地下商場)應送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或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案件，本次申請內容與核准報告內容相符(檢附核准函、報告書、未涉及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簽證表)					
	3 涉及貫穿防火區劃之防火時效或高層建築物各種配管管材施作，檢附簽證檢討符合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5條、第85條之1及第247條之規定					
	4 防火區劃、警道區劃是否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第79條之1、第79條之2條之規定					
九、共界外牆變更	1 (外牆變更)檢附公寓大廈規約，切結未涉及規約或決議，或檢附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文件，或依規約檢附同意文件					
	2 變更範圍涉及專有或共用部分皆已檢附權利證明文件					
十、都計相關	1 申請內容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					
	2 原經都市設計審議案件，變更內容不涉及原都市設計審議事項或經檢討符合未涉及都市設計審議變更設計事項					
	3 (工業區)申請內容符合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土地使用審查要點					
	4 (商業區)申請內容符合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					
	5 (產專區工商綜合區)申請內容符合新北市各都市計畫產業專用區及工商綜合區建築物設計及使用審查要點					
	6 (公共設施用地)申請內容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涉用途變更檢附核准函、多目標審查報告書或檢附未涉及多目標審查函文)					
	(非都市土地)變更用途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容許使用項目、涉及開發許可案件是否符合原開發許可容許使用項目、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案件是否符合興辦事業計畫容許使用內容(應先取得核准)					

項次	審查項目	設計檢討		審查結果		不符原因說明
		符合	免檢討	符合	不符合	
十一、併案室裝	1 併案辦理室內裝修已於變更申請書註記					
	2 室內裝修申請書(二維條碼上傳)					
	3 建築物室內裝修簽證表					
	4 室內裝修查核圖說合格證明書					
	5 拆除物有無含石綿報告書					
十二、併案分併戶	1 併案辦理分併戶已於變更申請書註記					
	2 分併戶申請書					
	3 分併戶同意書					
	4 分戶牆拆除說明書(涉及者檢附)					
	5 共專有圖說(涉及者檢附)					
十三、停車空間	1 涉及增設法定停車空間(檢附登錄列管表)					
	2 涉及停車空間繳納代金(檢附簽證檢討表)					
	3 涉及無障礙停車空間(檢附租約確認使用權)					
	4 涉及應送交通影響評估或變更原核准交評(檢附核准函及報告書)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擬准，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後續開立罰鍰單 <input type="checkbox"/> 擬通知改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審查建築師 請用印						
審查建築師職章 請用印						
審查建築師簽名用印 大章 小章 建築師 大小章 簽名						
審查單位用印 大章						

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勘驗審查表

C 22-2

- 【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勘驗審查表】 P. 260

1. 依建築法第 74 條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原領使用執照或謄本及變更用途說明書，變更供公眾使用者，並應檢附其結構計算書及建築物室內裝修及設備圖說。				
2. 依建築法第 76 條規定，非供公眾使用變更為供公眾使用，或原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他種公眾使用時，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檢查其構造、設備及室內裝修。其有關消防安全設備部分應會同消防主管機關檢查。				
收文日期字號	審	查	複	核決
年月日 字號	建築師 大小章 簽名		複核建築師職章 決行建築師職章	
綜合審查意見				
摘 1. 併案辦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 2. 審查結果如查核審查表 3. 餘如加註事項附表○○項 4. 本案建築物為地上○○層				審查建築師職章 審查建築師職章
【1. 原使用執照字號】○○○使字第○○○號(○○○建字第○○○號)				
【2. 申請地址】 【地號】新北市○○區○○段○○○地號 等○筆(申請坐落地號全) 【地址】新北市○○區○○路○○○號(申請坐落地址全)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1. 申請書是否填寫齊全	是			
2. 竣工相片是否齊全	是			
3. 竣工圖是否齊全	是			
4. 竣工勘驗檢查是否符合規定	詳如卷附建築師室內裝修竣工抽查表及抽驗照片 詳如卷附建築師簽證之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			
5. 併案辦理室內裝修竣工勘驗是否合格	詳如卷附建築師室內裝修竣工抽查表及抽驗照片 詳如卷附建築師簽證之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			
6. 變更供公眾使用者，其有關消防安全設備會同有關機關竣工勘驗檢查是否合格	詳如卷附○○○年○○月○○日北府消預字第○○○○○○○○○○○號函			

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 【竣工查驗表】 P.261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E1-6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之申請，應於七日內指派查驗人員至現場檢查。經查核與驗章圖說相符者，檢查表經查驗人員簽證後，應於五日內核發合格證明，對於不合格者，應通知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修改，逾期未修改者，審查機構應報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明處理。																																																																																												
【建築物原使用執照號碼】○○○使字第○○○號		【地址】新北市○○區○○路○○○號																																																																																										
【掛號字號】字第		【掛號日期】年月日																																																																																										
【審查機構】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查驗人員簽章】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審</th> <th style="width: 10%;">查</th> <th style="width: 10%;">項</th> <th style="width: 10%;">目</th> <th style="width: 10%;">審</th> <th style="width: 10%;">查</th> <th style="width: 10%;">結果</th> </tr> </thead> <tbody> <tr><td>書件審查</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td><td></td><td></td><td></td><td></td><td></td><td>符合</td></tr> <tr><td>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書影本</td><td></td><td></td><td></td><td></td><td></td><td>符合</td></tr> <tr><td>工程竣工照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符合</td></tr> <tr><td>圖說部份</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竣工圖與原申請圖說相符</td><td></td><td></td><td></td><td></td><td></td><td>符合</td></tr> <tr><td>裝修材料與原申請圖說相符</td><td></td><td></td><td></td><td></td><td></td><td>符合</td></tr> <tr><td>或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td><td></td><td></td><td></td><td></td><td></td><td>符合</td></tr> <tr><td>防火避難設施與原申請圖說相符</td><td></td><td></td><td></td><td></td><td></td><td>符合</td></tr> <tr><td>防火區劃與原申請圖說相符</td><td></td><td></td><td></td><td></td><td></td><td>符合</td></tr> <tr><td>主要構造與原申請圖說相符</td><td></td><td></td><td></td><td></td><td></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結果	書件審查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						符合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書影本						符合	工程竣工照片						符合	圖說部份							竣工圖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符合	裝修材料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符合	或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符合	防火避難設施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符合	防火區劃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符合	主要構造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符合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建築師</th> <th style="width: 10%;">大小章</th> <th style="width: 10%;">結果</th> </tr> </thead> <tbody> <tr><td>姓名</td><td>姓名</td><td></td></tr> </tbody> </table>	建築師	大小章	結果	姓名	姓名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結果																																																																																						
書件審查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						符合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書影本						符合																																																																																						
工程竣工照片						符合																																																																																						
圖說部份																																																																																												
竣工圖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符合																																																																																						
裝修材料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符合																																																																																						
或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符合																																																																																						
防火避難設施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符合																																																																																						
防火區劃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符合																																																																																						
主要構造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符合																																																																																						
建築師	大小章	結果																																																																																										
姓名	姓名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查</th> <th style="width: 10%;">核</th> <th style="width: 10%;">項</th> <th style="width: 10%;">目</th> <th style="width: 10%;">查</th> <th style="width: 10%;">核</th> <th style="width: 10%;">結</th> <th style="width: 10%;">果</th> </tr> </thead> <tbody> <tr><td>消防審查合格證明</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有檢附() 無檢附()</td></tr> <tr><td>其他經內政部指定之文件</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有無檢附用電設備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有檢附() 無檢附()</td></tr> <tr><td>有無檢附天然氣管線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有檢附() 無檢附()</td></tr> <tr><td>有無檢附自來水用水設備增設或變更之圖面審查或檢驗合格證明</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有檢附() 無檢附()</td></tr> </tbody> </table>		查	核	項	目	查	核	結	果	消防審查合格證明							有檢附() 無檢附()	其他經內政部指定之文件								有無檢附用電設備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							有檢附() 無檢附()	有無檢附天然氣管線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							有檢附() 無檢附()	有無檢附自來水用水設備增設或變更之圖面審查或檢驗合格證明							有檢附() 無檢附()	審查人填寫																																										
查	核	項	目	查	核	結	果																																																																																					
消防審查合格證明							有檢附() 無檢附()																																																																																					
其他經內政部指定之文件																																																																																												
有無檢附用電設備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							有檢附() 無檢附()																																																																																					
有無檢附天然氣管線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							有檢附() 無檢附()																																																																																					
有無檢附自來水用水設備增設或變更之圖面審查或檢驗合格證明							有檢附() 無檢附()																																																																																					
1. 用電設備或天然氣管線未變更且經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負責人）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E1-7）備註欄敘明者，免檢附用電設備或天然氣管線檢驗合格證明。 2. 自來水用水量（用水設備數量）未變更且經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負責人）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E1-7）備註欄敘明者，免檢附用水設備圖面審查或檢驗合格證明。 3. 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者，免檢附用水設備圖面審查或檢驗合格證明。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審查人員呈判</th> <th style="width: 50%;">審查機構（戳記）</th> </tr> </thead> <tbody> <tr><td>審查符合，轉送市政府</td><td></td></tr> <tr><td>審查建築師職章</td><td>複核建築師職章</td></tr> <tr><td>審查建築師職章</td><td>決行建築師職章</td></tr> </tbody> </table>		審查人員呈判	審查機構（戳記）	審查符合，轉送市政府		審查建築師職章	複核建築師職章	審查建築師職章	決行建築師職章	新增 複核建築師職章 及決行建築師職章																																																																																		
審查人員呈判	審查機構（戳記）																																																																																											
審查符合，轉送市政府																																																																																												
審查建築師職章	複核建築師職章																																																																																											
審查建築師職章	決行建築師職章																																																																																											

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變更使用暨室內裝修執照加註事項附表】 P. 262-264

變更使用暨室內裝修執照加註事項附表	
一、基本資料	
基本資料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係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及竣工查驗併審。 <input type="checkbox"/> 先經書面審查合格後辦理竣工查驗。
	第1次掛號時間_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建物規模地上____層、地下____層，申請範圍為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上____層、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____層。
	本案經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____年____月____日新建師建准字第_____號函逕審查完竣，確認符合規定在案。
	本案由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技術人員負責調閱原領_____使字第_____號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建字第_____號建造執照）、並經現勘查明當層或當戶範圍歷次變更紀錄後，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當層或當戶範圍無(變更使用執照、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變更使用執照、室內裝修許可簡、易室內裝修許可及分併戶核備)核准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領有_____變使字第_____號變更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領有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核備字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領有_____裝修使字第_____號室內裝修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領有_____戶更字第_____號分併戶核備
本案經核尚符規定，擬准予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裝修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及併案申請分(併)戶，詳申請書概要及變更使用說明。	
二、核准項目	
變更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用途類組變更：業經_____建築師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項目檢討符合規定並簽證負責。 <input type="checkbox"/> 主用途之附屬用途變更：業經_____建築師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項目檢討符合規定並簽證負責。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屬第73條第2項所定有本法第9條建造成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行為，業經建築師暨專業技師依規檢附勘驗報告並簽證負責：(_____)第____層主要構造(<input type="checkbox"/> 樓板、 <input type="checkbox"/> 樓地板、 <input type="checkbox"/> 牆板)變更。(_____)第____層防滅火區劃變更。(_____)第____層防火避難設施(<input type="checkbox"/> 直通樓梯、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梯、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安全梯、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_____)第____層消防設備之變更。(_____)第____層停車空間(<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車位、 <input type="checkbox"/> 機車車位)變更。(_____)第____層共同牆、 <input type="checkbox"/> 分戶牆、 <input type="checkbox"/> 外牆。(_____)第____層昇降設備變更。(_____)第____層其他變更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用途類組變更經檢討簽證符合「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要點」規定。 (號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____層建築物建造成行為以外之構造變更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非安全梯之樓梯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專有部分之樓地板變更，該戶(該層)變更樓地板面積合計在100平方公尺以下，且在該戶(該層)總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以下者。 業經_____年____月____日新北工建字第_____號函同意及建築師暨專業技師依規定檢附勘驗報告並簽證負責。
	<input type="checkbox"/> 附設於建築物之平面停車位變更，未涉及應辦辦項執照，且不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61條及第114條第2款第3目規定者。業經_____年____月____日新北工建字第_____號函同意及建築師暨專業技師依規定檢附勘驗報告並簽證負責。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之使用與原核定使用不合： <input type="checkbox"/> 綠化設施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分戶牆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總樓層數在5層以下建築物之外牆變更。 業經_____年____月____日新北工建字第_____號函同意及建築師暨專業技師依規定檢附勘驗報告並簽證負責。
	<input type="checkbox"/> 用途類組變更經檢討簽證符合「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要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第____層建築物建造成行為以外之構造變更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非安全梯之樓梯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專有部分之樓地板變更，該戶(該層)變更樓地板面積合計在100平方公尺以下，且在該戶(該層)總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以下者。 業經_____年____月____日新北工建字第_____號函同意及建築師暨專業技師依規定檢附勘驗報告並簽證負責。
	<input type="checkbox"/> 附設於建築物之平面停車位變更，未涉及應辦辦項執照，且不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61條及第114條第2款第3目規定者。業經_____年____月____日新北工建字第_____號函同意及建築師暨專業技師依規定檢附勘驗報告並簽證負責。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之使用與原核定使用不合： <input type="checkbox"/> 綠化設施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分戶牆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總樓層數在5層以下建築物之外牆變更。 業經_____年____月____日新北工建字第_____號函同意及建築師暨專業技師依規定檢附勘驗報告並簽證負責。

其 他 主 管 機 關 註 記	室內裝修	<p>室內裝修許可事項(<input type="checkbox"/>分間牆、<input type="checkbox"/>天花板)： <input type="checkbox"/>本案未申請室內裝修工程，免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檢討簽證項目：無妨礙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主要構造，經_____建築師檢討簽證在案。 <input type="checkbox"/>竣工查驗人員：依內政部86年5月20日台內營字第867842號函規定，由查驗人員_____建築師審查及驗查合格在案。(如附室內裝修查核圖說及竣工查驗合格證明書。)</p>
	分(併)戶核備	<p><input type="checkbox"/>變更戶數：申請門牌：新北市_____區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樓(第_____層)等_____戶，<input type="checkbox"/>整編為：新北市_____區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樓(第_____層)等_____戶。(詳申請書概要)<input type="checkbox"/>原戶數：_____戶，增、減_____戶，變更為_____戶。副本函送地政、稅捐機關本於權責異動事項更新。<input type="checkbox"/>本案涉及產權分併調整部分，請於領得變更使用執照後逕向管轄地政機關辦理後續產權變更登記事宜。</p>
	違章建築部	<p>本案依100年6月28日北府工建字第1000635817號函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違建部分處理原則規定，經_____建築師檢討符合規定<input type="checkbox"/>無違章建築。<input type="checkbox"/>未影響公共安全並簽證負責在案，並依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12年8月18日新北工建字第11216326381號函辦理。</p>
	部分罰鍰	<p>違反建築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依同法第95條之1處新臺幣6萬元罰鍰在案。 <input type="checkbox"/>第73條第2項規定，依同法第91條處新臺幣6萬元罰鍰在案。</p>
	三、相關提醒事項	
	消防主管機關註記	<p><input type="checkbox"/>依新北市政府消防局_____年____月____日簽免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審查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經消防設備<input type="checkbox"/>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_____簽署負責，免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審查；前項簽署文件副本函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備查。</p>
		<p><input type="checkbox"/>圖說審查許可文件：經新北市政府消防局_____年____月____日新北消預字第_____號函圖說審查符合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竣工驗收許可文件：經新北市政府消防局_____年____月____日新北消預字第_____號函竣工驗收符合規定。</p>
		<p>為配合新北市政府「住宅防災對策2.0計畫」，本案屬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5層以下住宅(公寓)，請自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取得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以保障生命及財產安全。</p>
		<p>「本案倘涉及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範所稱一定規模以上公眾使用建築物範圍，除應制定施工中防護計畫書中外，並確實依計畫書內容規定事項辦理」等警語，以確保施工中安全。</p>
<p>本案屬「新北市各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土地使用審查要點」項目，副本函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以行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總量登錄經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_____年____月____日新北府城開字第_____號同意備查(案件序號：_____號)辦理。</p>		
<p>本案位於工業區，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規則第18條規定申請設置，禁止作住宅及其他違反工業區土地使用管制之行為。</p>		
<p>本案建築物坐落住宅區，應依「都市計畫法」第34條規定不得有礙居住之寧靜、安全及衛生。</p>		
<p>本案專用下水道工程許可管制編號_____，經簽證建築師查核現況建築物總廢(污)水量為最大_____噸/日，本案屢次(含本次)變更累計之廢(污)水量為_____噸/日，符合變更部分累計廢(污)水量未超過專用下水道系統設計最大水量百分之十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另另列送核准案之相關文件資料至套繪室正式登錄。</p>		
<p>本案申請變更用途為<input type="checkbox"/>視聽歌舞唱場(B1)、<input type="checkbox"/>按摩場所、<input type="checkbox"/>健身房(D1)、<input type="checkbox"/>補習(訓練)班(D5)、<input type="checkbox"/>護理之家機構、<input type="checkbox"/>產後護理機構、<input type="checkbox"/>長期照顧機構、<input type="checkbox"/>幼兒所(F3)、<input type="checkbox"/>托嬰中心(F3)、<input type="checkbox"/>診所、<input type="checkbox"/>...，卷查符合建築法第73條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相關規定；惟申請設立、營利事業登記時仍應符合各該管之設置、立案標準相關規定，並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設置、立案許可。</p>		
審 查 相 關	<p>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部分，依新北市政府_____年____月____日新北府城_____字第_____號函核定通過，非經取得審查許可不得任意變更。</p>	
以上共計 项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113年9月1日		

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竣工查驗抽查記錄表】

P.266

➤ 室裝竣工現場會勘

建築師及施工技術人員須到場，並至少一張於會勘相片中入鏡

➤ 變更併室裝竣工現場會勘

建築師及施工技術人員須到場，並至少一張於會勘相片中入鏡

➤ 抽查數量

申請範圍面積每一使用單元每500m²抽查一處，面積不足500m²仍須抽查一處（各項目一處）

➤ 抽查位置

分間牆長度，門扇開口寬度，天花板淨高，走道淨寬

本頁需 A3 列印

依個案情形填寫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變更使用執照暨室內裝修竣工查驗項目抽查紀錄表		抽 查 位 置	查 驗 結 果
項 次	規 則 檢 查 項 目		
	變更使用執照部分		是 否
(一) 建築物四周環境			
1. 申請範圍內四周空地或騎樓是否有違建或障礙物	詳建築師違建項目發證表及卷附竣工查驗抽查相片		
2. 申請範圍內屋頂、陽台或樓梯是否有違建或障礙物	詳建築師違建項目發證表及卷附竣工查驗抽查相片		
(二) 建築物位置、主要構造、主要設備			
1. 建築物位置是否與核淮圖說相符	詳建築師工程完竣報告表及卷附竣工查驗抽查相片		
2. 主要構造：主要牆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頂構造是否與核淮圖說相符	詳建築師工程完竣報告表及卷附竣工查驗抽查相片		
3. 主要設備：昇降、防盜避難、污水處理設備是否與核淮圖說相符	詳建築師工程完竣報告表及卷附竣工查驗抽查相片		
(三) 建築物室內開闔			
1. 申請範圍內是否涉及室內裝修行為	詳建築師工程完竣報告表及卷附竣工查驗抽查相片		
建築物室內裝修部分			
1. 申請範圍內四周空地或騎樓是否有違建或障礙物	詳建築師違建項目發證表及卷附竣工查驗抽查相片		
2. 申請範圍內屋頂、陽台或樓梯是否有違建或障礙物	詳建築師違建項目發證表及卷附竣工查驗抽查相片		
3. 申請範圍涉及公務大廈第八條規定之行為（外牆面、樓頂平臺、不屬專有部分之防盜避難設備變更）及共用部分是否取得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文件	申請案未涉及本項目如卷附變更使用工程完竣報告表(或) 本案系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前建物		
4. 市議範圍內是否已清除室內裝修廢棄物	如卷附竣工查驗抽查相片		
5. 室內開闔是否依規使用防火材料施作	如卷附竣工查驗抽查相片，及卷附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檢驗表暨鑑定書		
6. 防火大門是否合規並檢驗合格標誌	申請案未涉及本項目(免設置)如卷附變更使用工程完竣報告表(或)如卷附竣工查驗抽查相片，及卷附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暨鑑定書		
7. 防火活塞是否與核淮圖說相符	如卷附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及卷附竣工查驗項目抽查相片		
8. 分間牆長度，門扇開口寬度是否與核淮圖說相符	如卷附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及卷附竣工查驗項目抽查相片		
9. 天花板型式、淨高是否與核淮圖說相符	如卷附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及卷附竣工查驗項目抽查相片		
10. 走道淨寬是否與核淮圖說相符	如卷附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及卷附竣工查驗項目抽查相片(或)申請案未涉及本項目(免增寬)		
11. 停車空間是否與核淮圖說相符	如卷附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及卷附竣工查驗項目抽查相片(或)申請案未涉及本項目(免增寬)		
備註： 1. 申請範圍面積每一使用單元每500平方公尺抽查一處，面積不足500平方公尺者仍需抽查一處。 2. 現場抽查部位部分，應配合示意圖說拍照。 3. 本表係本府變更使用暨室內裝修執照現場竣工查驗之抽查項目，抽查部位應由相關專責技師及室內裝修設計、施工業主權責依法簽證負責。 4. 註號“/”表示該抽查項目與核淮圖說相符（或未變更），故本申請案不需現場抽查。			
申請地點： 分併戶申請：			
建照號碼：	建字第	號(建字第
會勘單位及人員：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審查建築師：		號(
審查人員簽名			
年 月 日			

查驗建築師簽名

設計單位
施工單位
申請人簽名
且不能以蓋章代替



建築師及施工技術人員須到場，並至少一張於會勘相片中入鏡



建築師及施工技術人員須到場，並至少一張於會勘相片中入鏡

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 【上傳成功證明】 P. 276
- 上傳成功證明單、變使申請書、變使概要表、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異動序號需一致

異動序號：1140000000000-00000

公會變使併室裝(竣工)(上傳成功證明)

第1頁／共1頁

【網路傳輸編號】：1140000000000-00000
 【一 碼 通】：114000000
 【起造人/申請人】：○○○
 【地 號】：新北市○○區○○○段○○○號
 【上傳申報時間】：中華民國○○○年○○月○○日 ○○:○○分
 【併 案 資 訊】：公會變使併室裝(竣工)：○件
 【專業書圖版本】：1140000000000-00000



版本驗證用
全部共○件

案件/併案清單

案件編號	案件類別	建築物名稱	原領執照
1140000000000	公會變使併室裝(竣工)	○○○○○○○	

套繪圖上傳明細

上傳狀態	最近一次上傳成功時間
尚未上傳	

上傳檔案明細

序號	上傳檔名	二維序號	上傳時間	簽章人員
1	【A1】 A101竣工平面圖		000 年 00 月 00 日 00:00 分	○○○
2	【A1】 A102竣工平面圖		000 年 00 月 00 日 00:00 分	○○○
3	【D3】 D3-C21-1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		000 年 00 月 00 日 00:00 分	○○○
4	【D3】 D3-C21-2變更使用執照概要表		000 年 00 月 00 日 00:00 分	○○○
5	【D3】 D3-E1-7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		000 年 00 月 00 日 00:00 分	○○○

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 【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
概要表】 P. 277-278
 - 上傳成功證明單、變使
申請書、變使概要表、
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
書**異動序號需一致**

異動序號：1140000000000-00000		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	
		第1頁／共1頁 C21-1 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00時00分印製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眾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使用</p> <p>1. 依據建築法第73條規定，建築物非經頒得變更使用執照，不得變更其使用。 2. 下開建築物遵依法令規定檢同房屋權利證明、原使用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變更用途概要及其他有關文件申請變更使用執照。</p> <p>下開工程遵依法令規定檢同房屋 有關文件申請變更使用執照。</p> <p>此致 新北市政府 申請人 ○○○ 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人 用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 用印</p>			
<p>【1. 申請人】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民國○○○年○○月○○日 【電話】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住址】 新北市○○區○○○路○○○號 【通訊處】 新北市○○區○○○路○○○號</p> <p>【2. 設計人】 【姓名】 ○○○ 【事務所名稱】 ○○○ 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新北市○○區○○○路○○○號 【電話】 ○○○</p> <p>【3. 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新北市○○區 【地號】 新北市○○區○○○段○○○地號 【地址】 新北市○○區○○○路○○○號</p> <p>【4. 建築概要】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區 【構造種類】 ○○造 【層樓戶數】 ○幢 ○棟 地上○○層 地下○○層 ○○戶</p> <p>【5. 原使用執照字號】 ○○使字第○○號 ○○建字第○○號</p> <p>【6. 備註】 例如： • 1. 併案辦理分戶(一戶變三戶) 2. 併案辦理室內裝修 3. 防火區割變更 4. 樓地板變更 5. 立面變更</p> <p>【通知改正】 年 月 日 【核准日期】 年 月 日 【發照字號】 字 第 號 【日期】</p> <p>註：1. 紅框部分申請人章識。</p>			

<p>異動序號：114000000000-00000</p> <p>變更使用執照概要表</p>		<p>上傳成功證明單、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變更使用執照概要表、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核申請書異動序號需一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第1頁／共1頁 C21-2</p>		
<p>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00 時 00 分印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眾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使用</p>		
<p>【1. 變更使用說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3.1. 【非公眾變更為非供公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供公眾變更為其他種供公眾】</p>		
<p><input type="checkbox"/> 2. 【非供公眾變更為供公眾】 <input type="checkbox"/> 4. 【供公眾變更為非供公眾】</p>		
<p>【2. 變更使用原則】</p>		
<p><input type="checkbox"/> 1. 依有關規定全部檢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僅就規定項目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3. 全部免檢討。</p>		
<p>【3. 變更前樓層概要】</p>		
<p>【棟別】 U00</p>	<p>【層別】 土上○○○層</p>	<p>此欄位填寫內容為：申請地點變更前最後一次之使用用途(例如：本地點變更過三次用途，請填寫第三次變更之用途)。</p>
<p>【原有面積】 ○○○ m²</p>	<p>【變更後面積】 ○○○ m²</p>	<p>此欄位填寫內容為：申請地點本次欲變更之使用用途。</p>
<p>【使用類組】 ○○:○○○○</p>	<p>【使用類組】 ○○:○○○○</p>	
<p>【建築地址】 新北市○○區○○○路○○○號</p>	<p>【建築地址】 新北市○○區○○○路○○○號</p>	
<p>【4.附件- 變更範圍圖說】</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檢討項目簽證表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計算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內裝修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圖說</p>		
<p>【5. 備註】 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併案辦理分戶(一戶變三戶) 2. 併案辦理室內裝修 3. 防火區劃變更 4. 樓地板變更 5. 立面變更 		
<p>註：第一欄變更使用說明欄應以整棟建築物認定其為供公眾與否。</p>		
<p>若變更用途，此欄位應填寫：申請地點原使用執照登載最原始之使用用途，再填寫本次欲變更之用途(例如：○○號○○樓原用途為集合住宅(H-2)，現今變更為診所(G-3))。</p>		

竣工注意事項

【變更使用執照檢討項目簽證表】 P.279-280

本工程下列項目確無違反法令規定之虞，特此簽證，依法負其責任。	
【檢討項目】	【內容】
一、變更使用類組	
【1.防火區割】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四十二條規定。 例：本案防火區割面積： $\bigcirc\bigcirc\bigcirc\text{m}^2 < \bigcirc\bigcirc\bigcirc\text{m}^2$ ，符合規定。
【2.分間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規定。 例：本案分間牆使用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石膏板牆，符合規定。
【3.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例：本案採用耐燃 $\bigcirc\bigcirc\bigcirc$ 級，符合規定。
【4.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例：本案步行距離為 $\bigcirc\bigcirc\text{m} < 50\text{m}$ 重複步行距離為 $\bigcirc\bigcirc\text{m} < 25\text{m}$ ，符合規定。
【5.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例：本案臨道路為 $\bigcirc\bigcirc\text{m} > 4\text{m}$ ，且各層之外牆每 10公尺 設有窗戶，符合規定。
【6.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二欄規定。 例：本案樓梯平台淨寬 $\bigcirc\bigcirc\bigcirc\text{cm} > 1,4\text{m}$ ，級高 $\bigcirc\bigcirc\text{cm} < 18\text{cm}$ 級深 $\bigcirc\bigcirc\text{cm} > 26\text{cm}$ ，符合規定。
【7.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B類規定。 例：本案為RC造之防火構造，符合規定。
【8.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規定。 例：本案直通樓梯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其寬度 $\bigcirc\bigcirc\text{m} \geq 1,2\text{m}$ ，高度 $\bigcirc\bigcirc\text{m} \geq 1,8\text{m}$ ，符合規定。
【9.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一條規定。 例：本案出入口寬度 $\bigcirc\bigcirc\text{m} \geq 1,2\text{m}$ ，符合規定。
【10.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例：本案已依規定設置2座直通樓梯，符合規定。
【11.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例：本案直通樓梯總寬度 $\bigcirc\bigcirc\bigcirc\text{m}$ ，符合規定。
【12.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例：本案留設走廊寬度 $\bigcirc\bigcirc\text{m} \geq 1,2\text{m}$ ，符合規定。
【13.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例：本案已設置 \bigcirc 座特別安全梯，符合規定。
【14.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一十八條第二款、同編第五章第三節規定。 例：本案臨接寬 $\bigcirc\bigcirc\text{m} \geq 8\text{m}$ 或 12m 以上之道路，符合規定。
【15.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五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例：卷內檢附建築師安全鑑定書及結構計算書。
【16.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一類規定。 例：本案由 $\bigcirc(\text{輛}/250\text{m}^2)$ 變更為 $\bigcirc(\text{輛}/150\text{ m}^2)$ ，已依規定增設 \bigcirc 輛法定停車，符合規定。

變更使用執照

內容請依個案檢討填寫，
請勿僅寫符合規定卻無任
何檢討說明。

【17.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例：本案依變更使用原則表說明三規定，免檢討。
【18.屋頂避難平臺】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規定。 例：本案設有屋頂避難平臺，符合規定。
【19.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例：本案設有防空避難室，符合規定。
【20.無障礙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例：本案面積： $\bigcirc\bigcirc\bigcirc\text{m}^2 < \bigcirc\bigcirc\bigcirc\text{m}^2$ ，非屬表列應設不便使用者使用設施用途，故免檢討。
【21.日照、採光】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二條規定。 例：本案依變更使用原則表說明三規定，免檢討。
【22.防音】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六條規定。 例：本案依變更使用原則表說明三規定，免檢討。
【23.容積率】	(僅適用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3條所附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說明7規定之變更時檢討) 符合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全部檢討，除上述應檢討項目以外全部符合規定。
【建築師簽章】	申請案編碼：050111，公告期限：30天 本工程下列項目確無違反法令規定之虞，特此簽證，依法負其責任。
【檢討項目】	【內容】
二、建築法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割、 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 定使用不合之變更	與變更使用申請書備註辦理事項一致

內容請依個案檢討填寫，
並請務必與變更使用說
明書備註一致。

- 註：1.如屬全部免檢討且無修建、改建及裝修行為者，免附本簽證表。
- 2.以上檢討項目均符合現行規定，由建築師簽證負責。
- 3.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全部檢討時，由建築師在相關圖說上簽證負責所有項目均符合現行規定。
- 4.有建築法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割、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其檢討項目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就個案事實認定核處。如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檢附。

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變更使用工程完竣報告書】

P. 281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使字第○○○號使用執照之變更使用
工程完竣報告表

依實際申請狀況填寫

申請變更使用地點：新北市○○區○○路○○○號

查驗項目及內容	查驗結果備註
一、建築物主要構造、室內隔間	
(一)涉及主要構造變更部分依圖說規定留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涉及免檢討
(二)防火區劃已依圖說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免設置
(三)防火門窗已依圖說安裝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免設置
(四)分間牆已依圖說施工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免設置
(五)室內裝修材料合於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88條規定並依圖說施工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免設置
(六)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依圖說規定留設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檢討
(七)避難層以外出入口寬度依圖說規定留設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八)走廊寬度依圖說規定留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免留設
(九)樓梯數量、寬度依圖說規定留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檢討
(十)緊急升降機已依圖說規定留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
二、建築物主要設備	
(一)消防設備經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檢查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二)增設停車空間已依圖說規定留設並漆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增置

本工程已竣工，並與圖說相符。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中華民國○○○年○○月○○日

申請人：○○○○○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申請人
用印

(簽章)

建築師：○○○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大小章
簽名

(簽章)

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 【變更使用說明書】 P. 282

變更使用說明書

一、 變更標的：新北市○○○建築物(○○○段○○小段○○○地號等○筆)。

二、 原領執照：○○○使字第○○○號 (○○○建字第○○○號)。

三、 原有用途：(第○層)為○○○○ (類組○○)，面積○○○m²(謄本)。

四、 使用分區：○○區。

五、 變更內容：(第○層)原核准為○○○○ (類組○○)，面積○○○m²

全部變更使用為○○ (類組○○) 使用，餘同原核准。

六、 說明：本案坐落○○區得為○○使用，經本事務所檢討相關法

規，其停車空間、防火避難設備及消防設備皆尚符規定，且隔間

及天花板皆依設計為防火材料。



事務所：○○○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簽章)

地 址：新北市○○區○○○路○○○號

中華民國 ○ ○ ○ 年 ○ ○ 月 ○ ○ 日

(民)工建照11-(民)表三

竣工注意事項

■ 【竣工查驗申請書】

P.283-284

■ 上傳成功證明單、變使申請書、變使概要表、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異動序號需一致

<p>異動序號: 1140000000000-00000</p> <p>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p> <p>第1頁／共2頁 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00 時 00 分印製 E1-7</p> <p>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之申請，應於七日內指派查驗人員至現場檢查。經查核與驗章圖說相符者，檢查表經查驗人員簽證後，應於五日內核發合格證明，對於不合 格者，應通知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修改，逾期未修改者，審查機構應報請當</p> <p>本工程遭查檢同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及有關證件，請准予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查核圖說。</p> <p>此致 新北市政府 審查機構</p> <p>查對原核准副本</p> <p>【1. 申請人】 【姓名或法人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 【法定負責人】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戶籍地址】 新北市○○區○○○路○○○號 【電話】 ○○○○○○○○○○○○</p> <p>【2. 室內裝修設計】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名稱】 ○○○建築師事務所 【公司地址】 新北市○○區○○○路○○○號 【開業證書或登記字號】 建開證字第 H○○○○○號 【統一編號】 ○○○○○○○○ 【負責人】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名】 【簽章】 【登記證字號】 內營室技字第○○○號</p> <p>【3. 室內裝修施工】 【營造業或室內裝修業名稱】 ○○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新北市○○區○○○路○○○號 【開業證書或登記字號】 內營室業字第 000000000000號【有效期限】 民國 ○○○○年○○月○○日止 【統一編號】 ○○○○○○○○ 【負責人】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名】 ○○○【簽章】 【登記證字號】 內營室技字第 000000000000號</p> <p>【4. 建築概要】 【裝修地址】</p> <p>【5. 裝修概要及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地址】 新北市○○區○○○路○○○號 【原建築物用途】 ○○: ○○○○ 【變更後建築物用途】 ○○: ○○○○ 【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樓層】 地上○○ 【原有樓地板面積】 分隔牆、天花板 面積】 ○○○ m²</p> <p>需注意是否有上傳成功QRcode及上傳編碼</p> <p>查核卷內文件</p> <p>【收件】 【掛號字號】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p> <p>【審查】 【通知修改日期】 年 月 日 【合格證明字號】 年 月 日 地址 【核發日期】 年 月 日 【領收日期】 年 月 日 【領收人簽章】 印</p> <p>【歷次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字號】 【備註】 例如： 1.併案辦理分戶(一戶變三戶) 2.併案辦理室內裝修 3.防火區劃變更 4.樓地板變更 5.立面變更 備註：一、第1項至第5項由申請人填寫。 二、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審核圖說，合格者，經審查人員簽章後，申請人應依建築物 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應於規定期限內施工完竣後申請竣工查驗，逾 期未申請者，許可文件失去效力。 三、用電設備或天然管線未變更時，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開業建築師）及專 業施工技術人員（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於申請書備註欄敘明。 四、依內政部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台內營字第○九九○八一〇三四五號令修正</p>	<p>異動序號: 1140000000000-00000</p> <p>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p> <p>第2頁／共2頁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18 日 10 時 09 分印製 E1-7</p> <p>建築師 大小章 簽名</p>
------------------------------------------------------------------------------------------------------------------------------------------------------------------------------------------------------------------------------------------------------------------------------------------------------------------------------------------------------------------------------------------------------------------------------------------------------------------------------------------------------------------------------------------------------------------------------------------------------------------------------------------------------------------------------------------------------------------------------------------------------------------------------------------------------------------------------------------------------------------------------------------------------------------------------------------------------------------------------------------------------------------------------------------------------------------------------------------------------------------------------------------------------------------------------------------------------------------------------------------------------------------------------------------------------------------------------------------------------------------------------------------------------------------------------------------------------------------------------------------------------------------------------------------------------------------------------------------------------------------------------------------------------------------------------------------------------------------------------------------------------------------------------------------------------------------------------------------------------------------------------	-------------------------------------------------------------------------------------------------------------------------------------------------------------

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室內裝修檢討項目審查表】

P. 285

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檢討項目審查表

申請人：○○○○○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裝修地址：○○區○○○路○○○號

使用執照號碼：○○○使字第○○○號 使用執照

內容請依個案檢討填寫，請勿僅

寫符合規定卻無任何檢討說明。

本工程下列項目確無違反法令規定之餘，依法負其責任。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檢核標準】
1. 無妨礙或破壞主要構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變更，同原核准。	無妨礙或破壞主要構造。
2. 無妨礙或破壞原有防火避難設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變更，同原核准。	無妨礙或破壞原有防火避難設施。
3. 無妨礙或破壞原有防火區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變更，同原核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 無妨礙或破壞原有防火區劃。
4. 分間牆構造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變更，同原核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 例：本案採用(1/2B)磚牆及防火時效1小時○○○板，符合規定。
5. 內部裝修材料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變更，同原核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 例：本案採用耐燃○級○○○板，符合規定。
6. 走廊構造及寬度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變更，同原核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 例：留設走廊寬度○m≥1.2m，符合規定。
7.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變更，同原核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 例：本案步行距離為○○m≤50m 重複步行距離為○○m<25m，符合規定。
8. 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無涉公共安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變更，同原核准。	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無涉公共安全。
9.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更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變更，同原核准。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份之更動，符合公寓大廈規約。

本案室內裝修無涉建築法第9條建造行為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之變更使用行為。

【建築師簽章】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



註：以上檢討項目均符合規定，由建築師依法辦理。未涉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得由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依法辦理。

竣工注意事項

- 【竣工查驗表】P.286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7 條規定，室內裝修施工從業者應依照核定之室內裝修圖說施工；如於施工前後或施工中變設計時，仍應依本辦法申請辦理審核。但不變更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不降低原使用裝修材料耐燃等級或分間牆構造之防火時效者，得於竣工後，備具第 30 條規定圖說，一次報驗。

【申請地址】新北市○○區○○路○○○號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姓名】○○○(此欄位是由建築師簽證)

【登記證字號】新北建開證字第 000 號

【簽章】



	簽 證 項 目	記
1.	依照原申請圖說施工	符合
2.	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且檢附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出廠暨使用證明書及使用材料總表	符合
3.	施工時無妨害或破壞防火區劃	符合
4.	施工時無妨害或破壞主要構造	符合
5.	施工時無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	符合

竣工注意事項

■ 【竣工材料書】 P.287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材料書

E1-4

案件編號:

【地址】新北市○○區○○路○○號○樓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名】○○○

【登記證字號】○○○○○○○○○○

【簽章】

【登記證有效期限】 ○○年○○月○○日止

如材料為不燃材質時，
無須檢附材料證明，
故合格證明編號空白

需填寫合格證明及
綠建材證明編號

如材料為不燃材質時，無須檢附材料證明，故合格證明欄位為空白。

**須填寫合格證明的編號
及綠建材證明編號**

逐項查核

竣工注意事項

【竣工材料計算表】P.288

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計算表

申請地址：新北市○○區○○路○○號○樓

材料名稱	規格	防火時效 (耐燃等級)	數量 (進貨數量及實際施作數量 列計算式)	註 意作位置
石膏板	15mm*1220mm* 1830mm	具一小時防火 時效	進貨數量： <input type="radio"/> m ² 實際施作數量： <input type="radio"/> m ²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分間牆
石膏板	15mm*1220mm* 1830mm	耐燃一級	進貨數量： <input type="radio"/> m ² 實際施作數量： <input type="radio"/> m ²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天花板
1/2B 磚	1/2B	不燃材	進貨數量： <input type="radio"/> m ² 實際施作數量： <input type="radio"/> m ²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分間牆
防火門	120*215cm	具一小時防火 時效及 一小時阻熱時 效(F60A)	進貨數量： <input type="radio"/> 樘 實際施作數量： <input type="radio"/> 樘	門
油漆			進貨數量： <input type="radio"/> m ² 實際施作數量： <input type="radio"/> m ²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牆面

立證明書人：（此欄位由建築師簽證）

(如純室裝為涉及分間牆變動才得由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證) (簽章)

通 訊 處：新北市○○區○○路○○號

電 話：

建築師
大小章
簽名

進貨數量>>實際施做數量換算為m²

逐項查核

與竣工圖位置符合

材料名稱應填尺寸及規格

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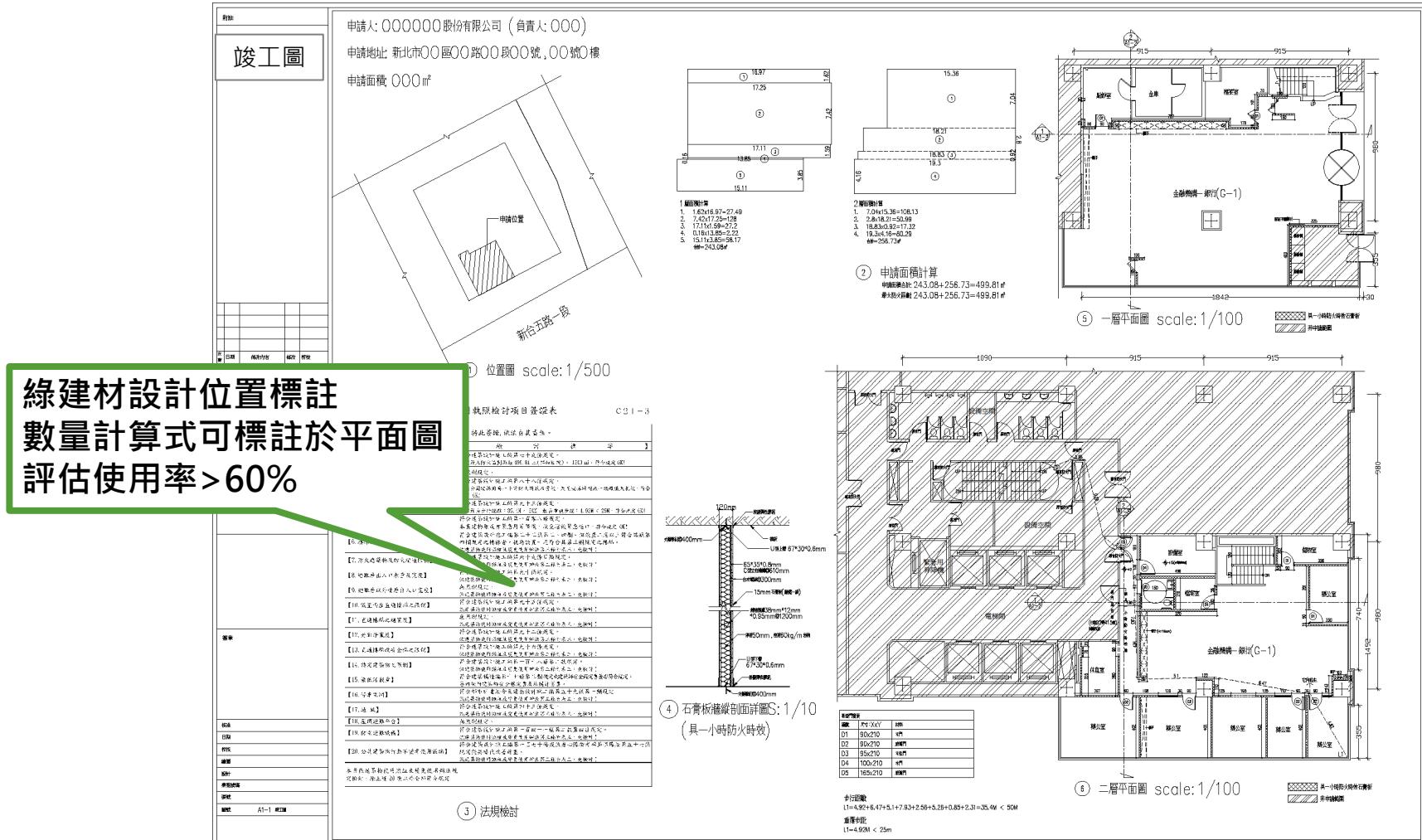
材料證明注意事項

- 1.須提供出廠證明及材料證明。
- 2.須為原檢驗合格文件申請人用印之正本
(不得為彩色影印)。
- 3.施工廠商及施工技術人員可不用印。
- 4.注意案址、施工廠商、品名、數量、
出貨日期、有效日期等。

◆ 材料證明種類

- 1.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國內產品)。
- 2.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輸入商品查驗證明(進口產品)。
- 3.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
知書。
- 4.綠建材標章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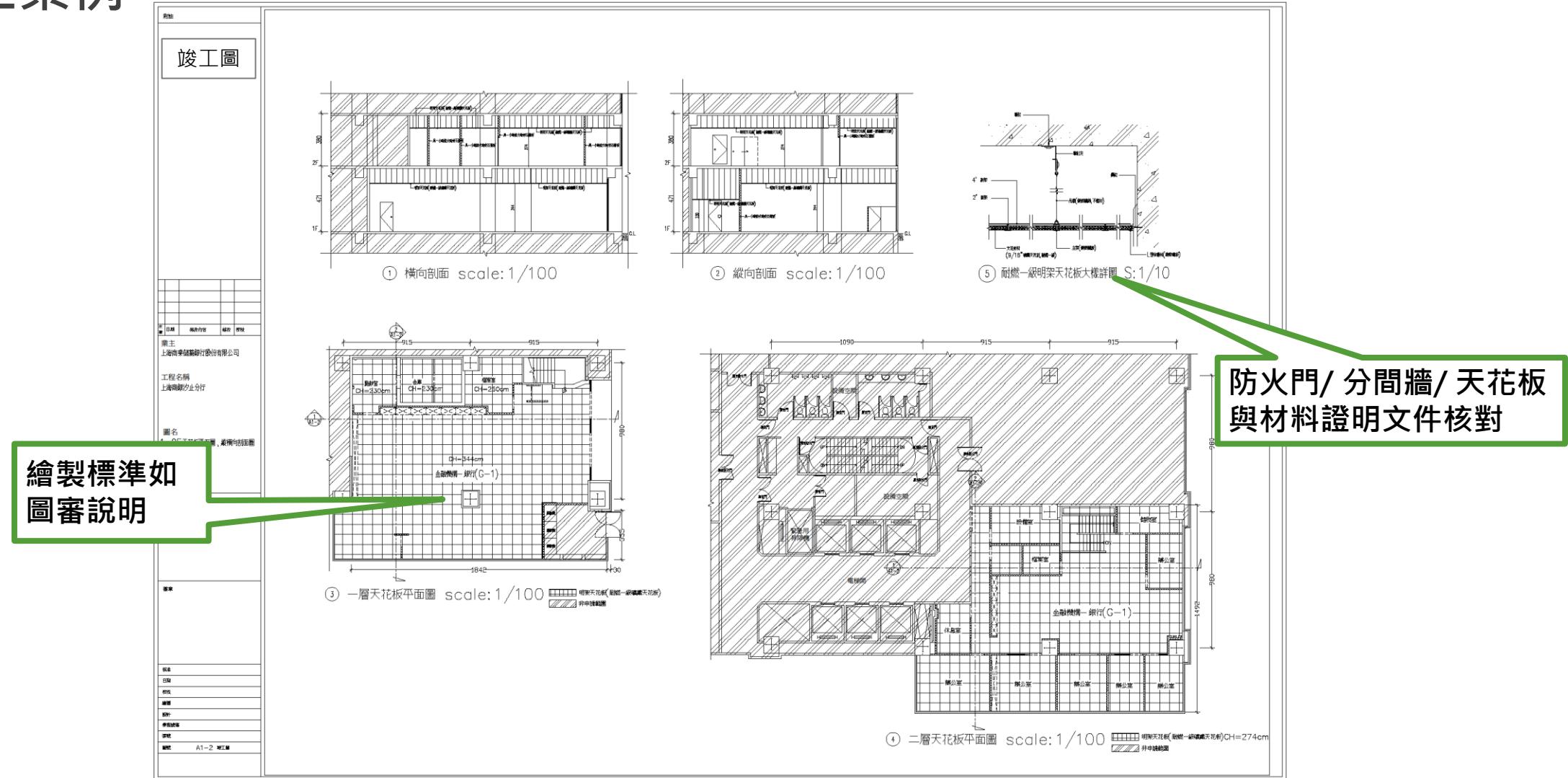
竣工案例



與原核准圖說校對

- 主要構造
- 防火區劃
- 逃生路徑
- 建材防火耐燃等級

竣工案例



感 謝 聆 聽 敬 請 指 教